

IATF规则第6版 常见问题与回答

2024年7月31日发布





版权声明

严禁未经授权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复制此材料。IATF保留所有权利。



规则第 6 版 – 演示内容

问题:

本演示文稿中的幻灯片代表什么？

回答:

本演示文稿的内容包括：

认证机构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所有规则第 6 版问题，不包括重复问题。

全球监督办公室同意的每个问题的答案，包括 2024 年 6 月 18 日网络研讨会中评审的问题。

- 对 IATF 数据库、IATF CARA 和 ADP 的规则第 6 版更改的更新。

演示文稿不包括提交的有关第 1.0 节“*IATF16949 认证资格*”的问题和答案。这些将在 2024 年 9 月的网络研讨会上讨论。

感谢所有提交问题的人，并在全球监督办公室准备答案时耐心等待！



针对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工作的全球监督办公室团队

ANFIA

- Fabio Bordina
- Giuseppe Principato

IAOB

- Michelle Maxwell
- Erin Gerardi

IATF France

- Liborio Salemi
- Giulio Fusco

SMMT

- Niall Kealey

VDA Q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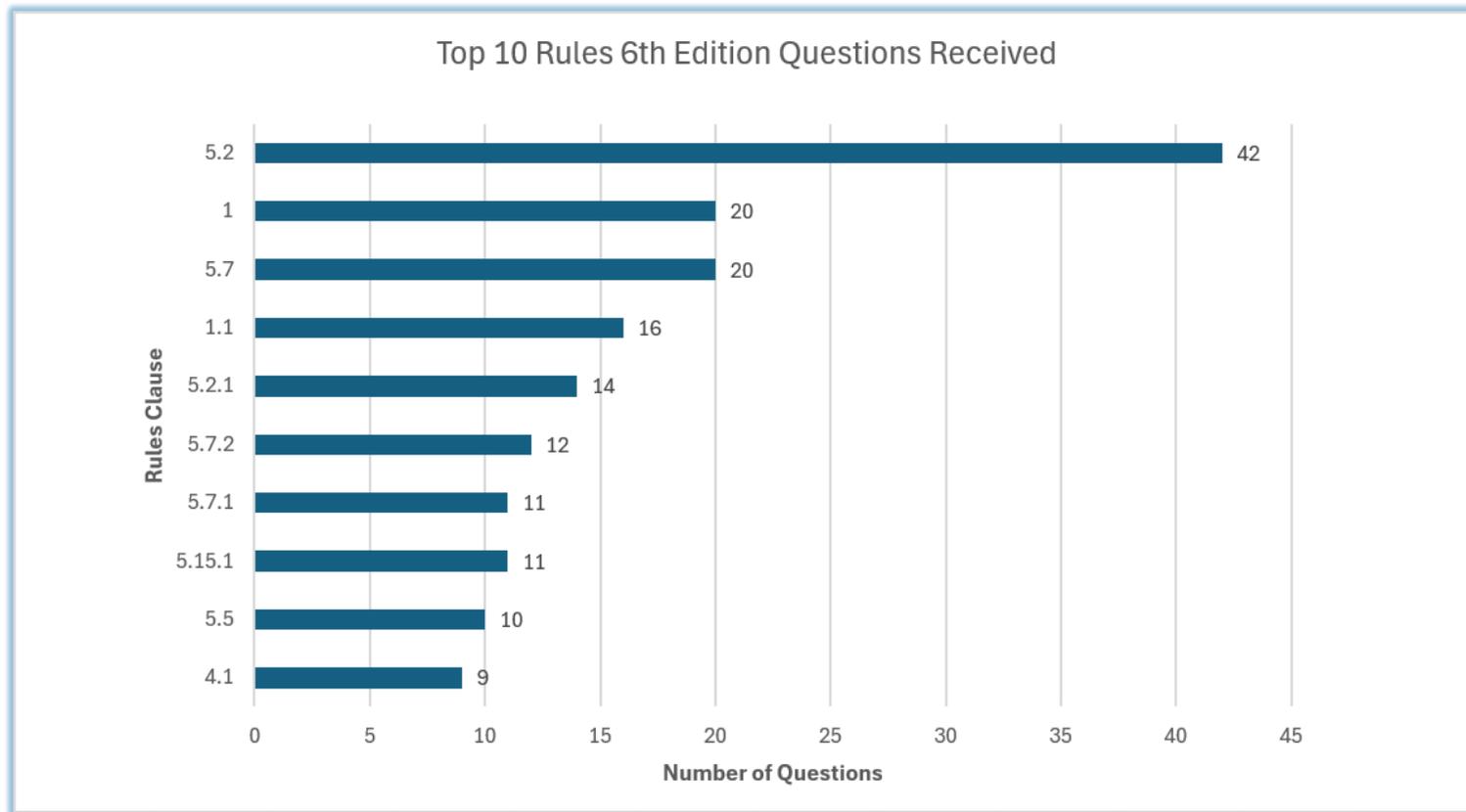
- Norbert Hass
- Andre Elster



对于规则第 6 版所提交的前10位的问题

6月18日的网络研讨会提交了396个问题。

24个认证机构提交了问题;逾期提交的内容未被纳入本次会议。





对于认证规则第 6 版的ADP 培训模块

26 April 2024

The IATF has approved CB Communiqué #2024-002.

The purpose of this CB Communiqué is to advise IATF-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auditors, non-auditors, and all related stakeholders of upcoming changes to the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and ongoing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the rollout of the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6th Edition (“Rules 6”).

CB Communiqué 2024-002 – IATF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related to Rules 6th



IATF Oversight Certification Body Communiqué

CB COMMUNIQUE # 2024-002

ISSUE DATE: April 2024

	YES	NO
CONFIDENTIAL		X
MANDATORY CONTENT	X	

SUBJECT: IATF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related to the rollout of the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6th Edition (“Rules 6”)

The purpose of this CB Communiqué is to advise IATF-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auditors, non-auditors, and all related stakeholders of upcoming changes to the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and ongoing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the rollout of the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6th Edition (“Rules 6”).

All IATF 16949 third-party audi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6 effective 1 January 2025. An individual’s eligibility to conduct audits aligned to Rules 6 (or other audit-related activities) will be indicated by a change to their Identifying Number after completing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in the ADP.

Rules 6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involve the completion of an online Rules 6 Training module in the ADP (incorporating embedded quizzes to confirm understanding), followed by completion of a final graded Rules 6 Test of Understanding requiring at least an 80% score to pass. Candidates will have an initial attempt and up to three retake attempts (four total attempts) to pass the Test of Understanding. The test is open book and not timed or proctored. Retakes will be provided automatically upon failure.

IATF-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must employ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Rules 6 qualification process.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Rules 6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you will receive a certificate that counts as eight (8) hours of structured Continuing Personal Development.

To support the transition process, the IATF will be making several changes impacting all auditors and non-auditors, as outlined below:

Changes impacting the New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Phase 1)

New Auditor Training classes conducted in 2024, including initial ADP assessments, will continue to be conducted in alignment with Rules 5 requirements. This is to allow any newly qualified auditors to be eligible to conduct audits according to Rules 5 for the remainder of 2024.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 IATF 数据库变化

问题:

IATF 数据库中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回答:

IATF 数据库中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录入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新审核类型）

此更改将要求将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添加到 IATF 数据库中。

结果将为“准备继续进行”或“未准备好继续进行”；没有 NC 和认证机构见证审核员录入，没有证书上传。

2. 对于所有审核类型的技术评审决定

此更改将要求为每次审核输入技术评审决定，包括技术评审人员的姓名和技术评审决定的日期。决定是“肯定的”或“否定的”（第一阶段除外 - 见上文）。

3. 录入在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SA-RSL）进行的审核

此更改将要求录入在 SA-RSL 的审核（再认证除外）；没有审核结果 / 不符合项的录入。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 IATF 数据库变化

4. 转移请求和转移过程

这一变化将要求在启动转移时使用 IATF USI，并要求在 IATF 数据库内处理 SA-RSL 转移。

此更改将包括各种转移前提条件检查和一些增强功能，以促进转移过程。

注：转移请求功能应被理解为认证机构检查在使用该功能时是否可以转移地点（IATF USI）的工具。然而，新的认证机构的最终责任是确保在转移审核开始时，转移地点的所有前提条件都得到满足。

5. 审核持续时间构成

此更改将要求将审核所花费的时间按类别输入，每个审核员：“审核时间”=“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此外，但不包括在审核时间内，“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最少 0.5 天）被录入到 IATF 数据库中。

6. 新填写项“认证退出流程开始日期”

此更改将要求在证书状态设置为“已暂停”时，在“编辑证书”屏幕中录入认证退出流程的开始日期。

开始日期：末次会议日期、提交绩效投诉的日期，如果选择了“其他”，则手动录入。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 IATF 数据库变化

7. 更改各需填写项和文本以与规则第 6 版保持一致（示例见下文）

所有证书状态更改原因都经过评审，并对所有证书状态与规则6保持一致。

当发生搬迁时，评审并与所显示的描述一致。

在适用的情况下，对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 进行评审和修订。

因为制造现场仅有12个月的审核间隔，取消6个月和9个月的审核间隔。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 IATF CARA 变更

问题:

IATF CARA 和 IATF NC CARA 中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回答:

规则第 6 版要求由规则第 6 版 SME 成员组成的团队进行了分析，以确定对各种 IT 系统，包括 IATF CARA 所需的更改。IATF CARA 共确定了 34 项变化。但是，主要变化如下：

- 1. 完全修订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
此更改将满足 6.2.2 的要求
- 2. 为认证机构审核员添加填写项以录入其审核策划和准备时间和日期（5.7），然后将其填充到 IATF DB Entry 表中。**
分为现场和非现场。
此更改将满足 5.7 和 5.7.1 的要求



与 IATF 规则第 6 版相关的 IATF CARA 变更

3. **添加填写项以记录认证机构批准申请减少审核人日的日期（必填）和填写项（可选）以记录内部追踪码。**
此更改将对应 5.2 h) 的要求和更改的流程
4. **取消 6 个月和 9 个月的监督审核。**
此更改将仅允许选择 12 个月的审核周期
5. **严重不符合项的时间要求：客户必须在末次会议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次回复.....**
此更改将对应 5.11.1 的要求
6. **轻微不符合项的时间要求：客户必须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
此更改将对应 5.11.2 的要求



规则 6发布后的已知错误

在以下位置发现错误:

- 图 5.1 -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 第 5.2 节 q) 、 5.11.4、 7.1 和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的全球概览流程图中的引用不正确
- 第 7.1 节的编号顺序 – 转移审核
- 附件 1 – 示例 2、 3、 4 和 7

为网络研讨会提交的问题可能会产生其他认可解释 (SI)。

不会发布勘误表, 对应这些错误的认可解释 (SI)将在 2024 年第 4 季度发布.



前言

问题:

认证机构在其内部过程描述、内部文件、向客户和员工的培训材料中，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使用自IATF规则的摘录？

回答: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仅允许使用规则第 6 版文本、注释、图形、图表、表格或附件来支持其内部流程、审核员内部培训材料、客户意识培训和客户合同。

严禁将规则第 6 版文本、注释、图形、图表、表格或附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 1.1 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当扩展制造现场 (EMS) 需要转移到单一制造现场并认证为单一制造现场时，应该如何处理？

回答:

认证机构应在“新”地点进行初次审核，不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并使用表 5.2 中的再认证天数进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转移最迟必须在 2025 年 1 月之后的下一次定期审核中进行；但是，由于这是初次审核，因此不必与之前的“主现场”审核周期一致。



第 1.1 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当按规则第 6 版从扩展制造现场 (EMS) 更改为制造场所时，对于以前被认证为单一制造现场的扩展制造现场 (EMS)，从头开始建立审核体系，对组织而言将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我们可以提交豁免来避免这种情况吗？

回答:

不，豁免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第 1.1 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如果超过 10 英里，祖父权利 (Grandfather rights) 是否适用于已批准的扩展制造现场？如果超过 10 英里，我们是否可以维持当前批准的扩展制造现场？是 10 英里或 1 小时的路程，不应该以最大者为准吗？

回答:

“祖父权利”不适用于当前的扩展制造现场 (EMS)。

规则明确规定，除了第 1.1 节中列出的其他要求外，扩展制造现场 (EMS) 还必须满足距离主要制造地点 10 英里（16 公里）且不超过从主现场到扩展制造现场 (EMS) 60 分钟车程的要求。



第 1.1 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 1) 如果扩展制造现场执行非制造过程（功能），例如采购、销售等，该地点是否可以被视为扩展制造现场 (EMS)？或者我们是否需要将此地点作为一个现场而不是一个扩展的制造现场？
- 2) 扩展制造现场 (EMS) 可以有另行的实验室或仓库吗？

回答:

- 1) 只要在扩展制造现场 (EMS) 执行的过程只是支持扩展制造现场 (EMS) 本身和/或主制造现场，这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这些功能支持其它地点，则不能将其视为扩展制造现场 (EMS)。
- 2) 不可以，扩展制造现场 (EMS) 只能从主制造现场接收支持或向主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第 1.1 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 1) 如果扩展制造现场 (EMS) 不符合要求 (10 英里 (16公里) 内, 不超过 60 分钟), 是否应该将其作为集团方案进行审核?
- 2) 如果扩展制造现场 (EMS) 不满足距离和时间要求, 认证机构是否可以只审核扩展现场的制造过程?
- 3) 是否需要 Google 地图作为满足此要求的证据?
- 4) 如果客户略微超出要求, 比如 11 英里或 65 分钟, 那么它能不能被视为扩展制造现场 (EMS)?

回答:

- 1) 如果客户满足集团认证的所有资格要求, 那么是的, 该现场可以作为集团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审核。
- 2) 不。
- 3) 由客户和认证机构确定记录每个扩展制造现场 (EMS) 满足距离和时间要求的最佳方法。
- 4) 不, 它不能被视为扩展制造现场 (EMS)。



第 2.1 节 – IATF对认证机构的一般认可要求

问题:

由于第一阶段的准备评估活动将录入 IATF 数据库, 它们是否应包含在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y payments) 中?

回答:

是的, 这是正确的。



第 2.1 节 – IATF 对认证机构的一般认可要求

问题:

签约办公室持有 IATF 认可，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集团实体应拥有签约办公室的百分之百（100%）所有权。

如果认证活动的关键功能（技术评审、审核员批准、证书颁发、数据库管理、见证审核等）在其他地点或区域办公室或多个办公室进行管理，该怎么办？在集团实体中应该如何确定这个区域办公室以及需要多少百分比的所有权？

回答:

主要要求是持有 IATF 认可的主要办公室必须由认证机构或其集团实体 100% 拥有。对于管理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虽然 100% 的所有权是理想的，但这不是强制性的。

这些办公室的多数所有权（即 > 50%）证明这些办公室的管理和运营控制权，因此它们将在签约办公室的控制下运营，完全符合 IATF 规则。



第 2.1.2 节 – 合资企业

问题:

“建立和维护管理控制”是什么意思？在这种情况下，哪些类型的证明或证据通常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回答:

合资办公室及其相关活动必须在签约办公室的控制和监督下，例如，通过：文件化的管理结构、方针、过程和程序、协议和合同、持续监视和审核、绩效指标和报告、认证决定责任和权限、沟通和报告、纠正措施和管理评审。



第 2.1.3 节 – 认证活动的外包

问题:

如何解释似乎相互矛盾的第 2.1.2 节和第 2.1.3 节?

第 2.1.3 节规定认证活动不能外包，第 2.1.2 节规定认证机构必须保持对合资企业的控制。

回答:

认证机构可以与其他组织（合资企业）合作以扩大其能力、地理范围或专长，但它必须确保这些伙伴关系的所有 IATF 16949 认证活动都在其直接控制和监督之下。

规则不允许认证机构与外部组织（外包）签订执行 IATF 16949 认证或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任何部分的合同；因此，虽然规则确实允许认证机构通过合资企业扩大其运营，但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执行必须由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



第 2.2 节 – 管理体系要求

问题:

合资伙伴与多个/区域办公室有什么区别?

回答:

合资企业在第 10.0 节中定义为“由两 (2) 方或多方创建的商业实体，以共享所有权、共享收益和风险以及共享治理为特征。”

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的任何此类场所，认证机构可称之为“区域办公室”、“分支机构”、“子公司”、“销售点”、“支持中心”、“附属机构”、“全球总部”等，被视为属于规则第 6 版中的“区域办公室”一词。

区域办公室可以是合资场所。



第 2.2 节 – 管理体系要求

问题:

软件系统/平台需要哪些规范性要素?

哪些审核计划和执行、技术评审、认证状态和证书颁发等要素需要包含在软件系统/平台?

回答:

第 2.2 d) 和 e) 节要求通用软件系统或平台的最低要素包括审核策划及执行、技术评审、认证状态、认证发布、申诉和投诉的管理。



第 2.2 节 – 管理体系要求

问题:

是否允许使用不同的软件系统/平台?

是否允许在不同地点使用不同的 ERP 系统, 这些系统可以从其它地点接入?

回答:

在可能的情况下, 需要使用一个共同的软件系统。



第 2.2 节 – 管理体系要求

问题:

第13页和介绍部分第6和7段 - 豁免

对于每个所需的豁免，似乎强制性的先向监督办公室提交豁免请求，如果监督办公室未批准，则可以在内部批准豁免。

- 1) 内部豁免批准的准则是什么？如果请求超出规则要求，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考虑？
- 2) 认证机构是否需要等待监督办公室对提交的豁免做出决定？

回答:

- 1) 当豁免申请不要求获得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时，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将为认证机构提供指南，豁免申请可以由认证机构“内部批准”。
- 2) 是的。如果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交了豁免申请但未获得批准，则认证机构不能通过内部批准被拒绝的豁免来推翻监督办公室的决定。



第 2.4 节 – 业务持续性风险管理

问题:

业务持续性风险评估必须包含哪些最低内容?

回答:

规则中没有规定业务持续性风险评估的最低要求。

认证机构有责任了理解机构运营的广度和深度、并识别和减低威胁其持续运营能力的风险，这是认证机构的责任。



第 2.5.2 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是否允许根据规则第 5 版要求在 2024 年进行预审核, 并根据规则第 6 版要求在 2025 年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回答:

是的, 但是, 规则第 6 版不再允许进行预审核。



第 2.5.2 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认证机构审核员所归属的合法公司多年来一直为未被审核员所工作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发生了变化，该现场与审核员所归属的认证机构确认了认证合同。是否应该取消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合同？

回答：

由认证机构担保的任何审核员，包括签约（自由职业）审核员，不得为认证机构的任何签约客户提供咨询。

这意味着认证机构在签约审核员停止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后至少 24 个月内，不能与客户签订合同。



第 2.5.2 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第 2.5.2 节中的要求是否意味着我们担保的任何合同审核员不能为我们的任何签约客户提供咨询？还是特定于某个客户或组织？

回答：

这意味着认证机构担保的任何审核员，包括签约（自由职业）审核员，都不允许为认证机构的任何签约客户提供咨询。



第 2.5.2 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为多家认证机构工作的自由审核员是否仍能从事一些咨询活动？

由于不允许由负担保责任的认证机构向认证的客户进行咨询活动，因此如果审核员想为其咨询活动寻找新客户，为多个认证机构工作将成为一项挑战。

回答：

是的，允许自由职业的审核员提供一些咨询服务；但是，由认证机构担保的任何审核员，包括签约（自由职业）审核员，不允许为认证机构的任何签约客户提供咨询，并且签约审核员停止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后至少 24 个月内，认证机构不能与客户签订合同。



第 2.6 节 –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问题：

审核计划应识别计划的审核日期，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确定实际审核日期、审核状态、审核方法（即现场或远程）以及指定的内部体系审核员。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远程内部审核？

回答：

规则明确规定，内部体系审核应至少每年在签约办公室和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 (IATF Standardized Regional Office Matrix) 中所确定的每个区域办公室进行一次现场审核（即每 12 个月 [+3/-3 个月]）。

该部分还指出，仅负责市场和销售活动或仅根据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 (IATF Standardized Regional Office Matrix) 提供支持的区域办公室应至少每三（3）年审核一次。这些办公室可包括在签约办公室或其支持的区域办公室的内部审核中，也可单独执行现场或远程审核。



第 2.6 节 –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问题：

一个只执行报价的区域办公室呢？一整天的内部审核不合常理。

第 2.6 n) 节要求审核所有区域办公室时需要花一整天时间。如果区域办公室只参与新业务的报价，那么这就不合常理。我们有几个区域办公室，每月可能只报价一份 IATF 合同。对于这样的办公室来说，8 小时审核时间太多。

回答：

仅负责市场和销售活动或仅根据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 (IATF Standardized Regional Office Matrix) (参见第 10.0 节) 提供支持的区域办公室应至少每三 (3) 年审核一次。这些办公室可能包含在签约办公室或其支持的区域办公室的内部体系审核中，也可能单独进行现场或远程审核。

每三年一整天并不过分，即使对于只提供报价的区域办公室也是如此。



第 2.6 节 –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问题:

当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是其它区域办公室的集中支持中心，并且不负责认证活动时，所需的 2 天是否可以减少为 1 天，或者我们可以为此申请豁免吗？

回答:

规则第 6 版要求签约办公室负责建立、开发、文件化、实施、维护、控制和改进其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管理体系，无论这些认证活动在何处进行。

此外，如果认证机构设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签约办公室应负责监视和控制与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所有全球活动。

两天的审核对于评估签约办公室的职责范围是合理的。



第 2.6 节 –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问题：

术语“不符合记录”在第 2.6 r) 节中使用不正确。正确的用法应该是“不符合管理记录”，因为它必须是整个不符合管理记录，而不仅仅是不符合记录。

回答：

在第 2.6 r) 节中，使用的术语应为“不符合项管理记录”。不符合项管理记录是记录的不符合项，并辅以根据第 5.11 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的不符合项管理信息。

为了澄清这一要求，IATF 全球监督将发布SI 以澄清“不符合记录”与“不符合管理记录”的含义。



第 2.7 节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问题：

- 1) 在 2.7 e) 与多个认证机构合作的审核员的700 个审核日是如何计算的？
- 2) IATF 数据库中是否有支持监视的信息？
- 3) 如果我们在 6 年之前但在 700 个审核日之后执行内部见证审核，我们是否违反了规则？

回答：

- 1) 700 个审核日是计算每个担保认证机构。
- 2) 是的，认证机构可以为其担保的审核员从 IATF 数据库生成并导出报告，以监视所执行的审核天数。
- 3) 该要求规定了内部见证审核之间的最长持续时间为 6 年或 700 个审核人日——以先到者为准；这意味着，如果超过 700 个审核日，则内部见证审核逾期。



第 2.7 节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问题：

关于 2.7 f) 的后半部分，其中说：“如有必要，被见证的审核员应被暂时指派为审核组长……。”

这是否意味着，如果参与上一个审核周期的审核员，作为审核组成员参加了再认证审核，并且要为该审核员进行内部见证审核，则允许认证机构指派该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

回答：

不。必须对将被见证的审核员选择不同的审核作为审核组长。

对于尚未达到审核组长状态的审核员，为了见证审核的目的，对这些审核员的内部见证必须临时指派这些审核员作为审核组长而被见证。



第 2.7 节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问题：

关于 2.7 f) 中的要求, 是否适用于审核组员? 审核组员是否必须作为审核组长进行内部见证? 还是此要求仅适用于新获得资格的审核员? 我们认证机构有的审核员只作为审核组员进行审核。

回答：

此要求对所有审核员都有效, 包括新近获得资格的审核员和选择仅担任审核组员的审核员。



第 2.7 节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问题：

第 2.2 节规定，在 IATF 办公室审核、见证审核和其他监视活动期间，问题解决过程必须与“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中的特定要求保持一致。对于内部见证审核，这似乎意味着与认证机构的过程保持一致就足够了。

但是，2.7 s) 中的语句是否意味着内部见证审核问题解决过程要考虑与认证机构的问题解决过程相同（即，它不需要与“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中的特定要求保持一致）？

回答：

第 2.7 s) 节中的语句表明，内部见证审核中使用的问题解决过程被视为认证机构更广泛的问题解决过程的一部分。因此，只要符合认证机构的内部标准和过程，不需要与“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特别的保持一致。



第 2.8 节 – 申诉与投诉

问题：

认证机构应具有可公开访问的界面，以允许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提出投诉或申诉。有关发起投诉和申诉过程的过程的信息应传达给客户。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回答：

“可公开访问的界面”是认证机构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提交申诉和投诉的一种方式，例如邮政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应用程序、门户、网页或类似内容。

客户提交申诉或投诉的方式的信息必须传达给认证机构的客户，以便他们了解申诉和投诉提交的接口并了解如何应用。



第 2.9 节 – 管理评审

问题:

能否澄清一下有关拥有认证技术权限的人员不能代表认证机构的最高管理层执行管理体系(自我)评价的注释?

回答:

此注释意味着负责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人员不能代替认证机构的最高管理层进行管理评审。本地和全球的管理评审必须由最高管理层进行。

负责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可以参加本地或全球的管理评审以支持讨论, 但他们不能进行管理评审。



第 2.9.1 节 – 管理评审项目

问题：

技术评审人员的绩效以前从未被测量过。对此要求的期望是什么？评估时间和生产力的履行情况？技术评审的质量？这该怎么做呢？

回答：

2.9.1 p) 要求认证机构具有测量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过程绩效的方法，包括对技术评审人员绩效的测量。

该规则特意没有规定认证机构如何对于技术评审人员绩效测量的方式，因为认证机构必须确定如何测量其过程的绩效和有效性。



第 2.9.2 节 – 管理评审记录

问题：

如果 IATF 管理评审现在强制成为一个单独的事件，那么保留管理评审会议整合的记录有什么意义呢？

此条款末尾的注释指出会议记录可以被整合。如果 IATF 管理评审现在是一项强制性的单独活动，我们很难理解这项许可的目的 - 我们是否不了解对会议的要求？

回答：

规则并未规定 IATF 16949 管理评审需要“单独”进行。

规则规定，IATF 16949 管理评审必须“针对 IATF 16949”进行。

因此，如果 IATF 16949 管理评审被整合到集团多个认证方案的集团管理评审中，管理评审记录中特定于 IATF 16949 的部分必须是可识别的，并满足规则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第 2.10.1 节 – IATF 见证审核

问题:

“已确认的审核”和“已被计划的审核”有什么区别？

这是需要正确填写即将进行的审核清单（3 个月时间表），每月提交该清单给监督办公室吗？

回答:

“已确认”的审核意味着审核组已被确认，具有适当的范围和资格，具有日期的审核时间已由审核组和客户商定同意，并且任何相关的豁免都已获得批准。客户和认证机构不希望对审核规范（审核时间、日期、地点、审核团队、审核方法等）进行任何更改，并且监督办公室可以依靠这些信息计划和进行见证审核。

“已被计划的”审核是指审核是预见的，但还未确认。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子公司已作为远程支持地点包含在认证范围内。通常，当我们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现场和相关的远程支持地点，包括子公司，在一份合同中适用。此条件是否意味着同一法人实体？

回答：

这意味着一份用于认证的法律合同可能涵盖同一客户的一个地点或多个地点。

这里的关键是，与认证机构签订法律合同的一方有权代表合同涵盖的所有地点签署认证合同。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3.1 o) “相关个人信息（PII）”。什么是 PII？

回答：

术语“相关个人信息（PII）”是指与特定个人相关的任何个人数据，可用于发现其身份，例如姓名、地址、电子邮件、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证书被撤销。证书撤销前是否需要暂停？或者可以直接撤销证书？

回答：

任何违反第 3.1 节 a) – l) 规定的行为都必须被视为严重违约，并将导致认证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审核、取消审核、取消合同或证书撤销。

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导致证书撤销而无需暂停。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如果转移活动超过第 3.1 j) 条款注 1 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是否必须在转移完成之前撤销证书？

回答：

如果新的认证机构在再认证审核后正在进行的转移活动超过了第 3.1 j) 条款注 1 中规定的 120 天时间，旧证书将过期，无需注销或撤销。

如果转移审核是在监督审核周期内进行的，并且活动超过了第 3.1 j) 条款注 1 中规定的 210 天时间，则前一个认证机构的证书仍然保留（无自动注销），并且期望前一个认证机构手动注销该证书。

IATF 数据库不会通知以前的认证机构；理想情况下，他们知道此事，是因为客户告诉了他们，或者他们可以依靠内部系统检查/控制。IATF 数据库仅在新认证机构已录入转移审核后颁发新证书时取消前一个认证机构的证书。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如果认证机构发现任何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顾问参与了审核，并且他们应认证机构的要求立即离开，是否必须终止该审核？

回答：

如果发现咨询顾问参与审核（直接或间接），无论咨询顾问是否同意离开，审核都必须立即终止。



第 3.1 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问题：

第 3.1 g) 节下的注释中缺少符合证明函 (LoC)

客户是否也能够复制带有 IATF 标志的 IATF 16949 符合证明函用于营销和广告目的 (与证书相同) ?

回答：

是的，客户也可以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复制 IATF 16949 符合证明函。

规则第 6 版中的注释规定，客户可为营销和广告的目的复制带有 IATF 标志的 IATF 16949 证书。此注释也适用于符合证明函。



第 3.2 节 –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问题：

在客户传达的变更中，特殊审核是强制性的，还是由认证机构根据变更自行酌情决定？

回答：

规则第 6 版规定，认证机构必须根据客户传达的变更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不是强制性的，但特殊审核可能是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第 3.2 节 –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问题：

- 1) 如果部分过程将被搬迁或外包，客户是否需要通知认证机构？
- 2) 通知是否仅适用于搬迁影响认证范围的情况？

回答：

- 1) 是的，客户必须将其部分或全部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任何搬迁通知认证机构，以便认证机构确定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 2) 否，它适用于任何搬迁或重大变更。



第 4.0 节 –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问题：

审核员候选人和审核员有什么区别？

回答：

“审核员候选人”是指申请参加新审核员培训课程的申请人，或正在接受审核员资格认证过程但尚未成功完成审核员发展过程 (ADP) 中审核员资格认证流程第 1 阶段的申请人。

“审核员”已被接受参加新的审核员培训课程，参加了培训，并通过在审核员发展过程 (ADP) 成功完成审核员资格认证过程的第一阶段，获得了 IATF 审核员的资格。



第 4.0 节 – 人力资源需求管理

问题：

“认证机构应为角色执行特定的校准活动...”在这句话中，“校准活动”是什么意思？

回答：

“校准活动”是指对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发展，以确保根据 IATF 规则第 6 版要求和认证机构内部过程的评估的一致性。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认证机构可以拥有的技术评审员的人数是否有上限？

回答：

规则第 6 版对每个认证机构允许的技术评审员的数量没有限制。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 1) 什么是永久员工？ 条件是什么？
- 2) 为单个雇主工作的自由职业审核员可以成为技术评审员吗？

回答：

- 1) 规则第 6 版第 10.0 节定义“永久员工”为“作为单个认证机构的员工或合同工的个人”。
- 2) 规则第 6 版第 10.0 节定义“合同工”为“通过职业介绍所签订合同或作为”独立承包商“（自由职业者）在组织的监督下为该组织工作的人”。 根据规则第 6 版，自由职业的审核员被视为合同工，无论合同期限长短。

“永久员工”可以是全职或兼职雇员。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作为审核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的审核组长的审核是否可以算作审核组长经历？（4.1 e）

回答：

是的，前提是作为审核组长的审核经历主要是制造现场审核，部分是SA-RSL审核。

此答案也适用于规则第 6 版第 4.1 d) 节中的要求。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通过规则第 6 版培训和测验的当前否决权人员 (Veto Power)能否继续其作为技术评审员的资格？ 或者是否需要遵循其他程序或过程？

回答：

通过 ADP 中规则 第6版 培训和测验模块的现有否决权人员 (Veto Powers)将被授予技术评审员的资格。 此转换不需要其他程序或过程。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如果审核员在 24 个月内的 IATF 见证审核期间有严重不符合项，则他/她不能获得技术评审员的资格？

“与审核员相关的严重不符合项……问题解决过程“是什么意思？

回答：

在申请批准成为技术评审员之前，申请人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能有 IATF 见证审核开具的任何与审核员相关的严重不符合。

“与审核员相关的不符合”是指认证机构的问题解决过程证实存在完善的系统和过程，并拥有足够的资源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然而，在见证期间提出的不符合归因于被观察的审核员发生的孤立事件。（参考 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4.1 f) 是什么意思？

回答：

4.1 f) 要求认证机构评审并仅提名为技术评审员角色的审核员，其 IATF 16949 审核不符合统计数据（每次审核的平均不符合数、严重不符合数与开具的不符合总数的比率，以及不符合项为零的审核与所执行的总审核的比率）达到或超过提名认证机构的全球不合格统计数据或 IATF 全球不合格统计数据。



第 4.1 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 1) 4.1 d) 中的“30 次 IATF 审核”是指从审核职业生涯开始的总数，还是在当前认证机构进行的 30 次 IATF 审核？
- 2) 4.1 e) 中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作为审核组长进行了 8 次 IATF 16949 审核”是否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

回答：

- 1) 这意谓着在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交申请时，候选人必须为任何担保认证机构完成至少 30 次 IATF 16949 审核。
- 2) 这意谓着在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交申请时，候选人必须作为审核组长为担保的认证机构至少完成 8 次 IATF 16949 审核。



第 4.1.1 节 –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问题：

关于至少 25 次技术评审 - 步骤 1 和 步骤2 算作一次技术评审还是两次技术评审？

回答：

为了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步骤 1 和步骤 2 算作分开的技术评审。



第 4.1.1 节 –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问题：

在区域办公室的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期间，内部体系审核员会像技术评审员一样，对许多审核包的评审进行抽样并审核。这些是否也计入至少 25 次技术评审以保持批准？

回答：

不可以，作为内部体系审核的一部分的对文件的抽样不计入技术评审。



第 4.1.1 节 –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问题：

应以什么频率对 4.1.1 a) - e) 中的准则进行评审？

回答：

保持技术评审员批准的责任由技术评审员和认证机构共同承担。第 a-c) 是持续的、事件驱动的标准，其中如果发生更改，则批准将被撤销。要点 d-e) 是指日历年。



第 4.3 节 – 审核员资格认证过程

问题：

如果审核员候选人在所有十个能力领域中都达到 50% 以上，但尚未通过，他们将获得临时通过（“黄色”）结果，并有资格进行审核，直到重考资格窗口结束（自初次评估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 CB 公报 2021-010，通过所有重考后，此临时通过将升级为完全通过（“绿色”）。

如果一个审核员持有 3-AUD 状态（所有最低能力都标记为黄色），在 12 个月的重考中收到红色结果，是否假定审核员将保留所取得的最高成绩，（即，保持“黄色”状态）？

回答：

是的，ADP 分数只会提高，因此 3-AUD 审核员不能变为 2-AUD 审核员。

如果 3-AUD 的审核员无法将其“黄”转换为“绿”以达到 4-AUD，他们将在到期日被终止资格，但不会从黄变为红。



第 4.4 节 – 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

问题：

我们如何在20天内向相关监督办公室通报审核员因欺诈或不道德行为而终止担保关系的情况？

回答：

如果认证机构因欺诈活动或不道德行为而决定终止对审核员的担保，认证机构必须在 20 天内通知其监督办公室。规则中未定义通知的方式。



第 4.4 节 – 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

问题：

关于第 e) 2) “不符合管理的及时性”，认证机构是否需要审核员的15-30天评审的绩效进行监控？这是审核员和客户之间通过电子邮件完成的。对于第 5.11 节中 60-90 天的评审要求也有同样的问题。

回答：

是的，IATF 希望认证机构监视审核员对严重不符合的 15-30 天评审或所有不符合项的 60-90 天评审中的绩效。

此外，该要求还指出，“向技术评审员提供的不符合项管理相关信息的及时性”。

对于向技术评审员提交完整的不符合管理记录，期望认证机构确定内部测量或目标，以执行技术评审的步骤2，并在自审核末次会议日期或证书到期前的最多 120 个日历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第 4.5 节 – 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准则

问题：

对于每个区域，受否最多只有审核员的15%可以作为内部见证审核员？还是适用于整个认证机构？例如，在英国，有 15 名审核员， 6 名审核员是内部见证审核员，这是允许的吗？

回答：

要求规定，不超过 所有的 担保 IATF 审核员的 15% 的审核员可以被提名为内部见证审核员。



第 4.5 节 – 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准则

问题：

如果 IATF 16949 审核员中不超过 15% 被指定为内部见证审核员，那么我们的认证机构将只有一名内部见证审核员。对该审核员的内部审核应如何进行？看来至少需要两名审核员。

回答：

这将通过向相关监督办公室申请豁免来处理。



第 4.5.1 节 – 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的批准

问题：

作为审核组员进行的审核，是否可以包括在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的至少 8 次审核中？作为审核组员，其仍然是审核过程的一部分。对于最有资格进行内部见证审核的管理职位人员，我们将无法被批准为内部见证审核员。

回答：

不可以，计算至少 8 次的审核必须是审核组长的角色，而不是审核组员的角色。

作为审核组长或作为内部见证审核员的审核，计入作为审核组长的 8 次最低审核。



第 4.5.1 节 – 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的批准

问题：

如果内部见证审核员没有做任何内部见证审核以保持其作为内部见证审核员的资格，是否可以接受？

回答：

是的。没有每年必须进行的内部见证审核的最低数量要求来保持其权限。



第 4.6 节 – 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准则

问题：

关于 4.6 c) 中的要求，“至少工作 12 个月”。这可以是合同审核员吗？

回答：

是的。



第 4.6 节 – 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准则

问题：

在4.6 c) 中，不清楚术语“管理体系”是否描述了该领域的认证活动类型，或者是否是指认证机构用于该领域认证活动的管理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该团队中工作了12个月以维护和开发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的人员才有资格成为内部体系审核员）。

回答：

虽然对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有很好的了解很重要，但这一要求与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无关；该要求与在认证机构管理体系领域工作的被提名人有关（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



第 4.6.1 节 – 保持内部体系审核员的批准

问题：

24 个月内的一次内部体系审核是否必须是 IATF 内部体系审核，还是其它方案的内部体系审核也计数？

回答：

此要求意味着内部体系审核员必须在 24 个月内进行 IATF 16949 内部体系审核。其它方案的内部体系审核不计入保持内部体系审核员范畴。



第 4.7 节 – IATF 数据库专门人员的能力准则

问题：

为了证明 IATF 数据库录入和准确性检查人员的能力，IATF 是否会提供规则 6 相应的培训吗？

回答：

有一本 IATF 数据库用户手册，其中包含对需要录入内容的指导。此外，如果需要，监督办公室可以向认证机构提供支持。



第 5.1.1 节 – 审核周期

问题:

根据规则6, 6个月或9个月的监督周期不再适用。如何处理从6个月或9个月到12个月的监督周期的过渡?

回答:

如果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进行再认证审核, 鼓励认证机构将监督审核间隔改为12个月。

2025年或以后的所有再认证和初次审核都需要12个月的监督间隔。

认证机构自行决定在下次监督审核中将监督间隔改为12个月。



第 5.1.1 节 – 审核周期

问题：

如果客户被转移到另一个认证机构，但客户未能通知认证机构，如果超过监督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可以注销证书吗？

回答：

如果客户未能通知认证机构他们正在转移到另一个认证机构，则当监督审核未在允许的时间内（+3个月）进行时，前一个认证机构应注销客户的证书。



第 5.1.1 节 – 审核周期

问题：

如果由于认证机构没有审核员资源而无法在允许的+3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由于这不是客户的错，监督办公室是否会允许豁免？

回答：

期望认证机构拥有适当的资源来支持所需的审核量；然而，在必要时，可以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交豁免申请，相关监督办公室将根据具体个案情况进行考虑。



第 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单个审核员独自执行不超过5.0人日的要求是否已取消？

回答：

规则5, 第5.2 o) 款规定, 如果总审核人日的计算超过五 (5) 天,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有两 (2) 名审核员的小组。这一要求没有延续到第6版规则中。它被规则6的第5.2 i) 款所取代, 如果指定一 (1) 名以上的审核员进行审核, 每位审核员应至少执行一个 (1) 审核人日。



第 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有额外的审核时间，是否将此时间输入IATF数据库？

回答：

对。根据规则5.7，未来每次审核的额外审核时间（例如，验证之前的一般不符合项、翻译时间、范围变更、调查IATF OEM质量和交付要求等）以及审核策划时间将输入IATF数据库。根据规则5.7.2 i)（审核计划），审核计划需要显示全部的额外时间。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存在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SA-RSL)，不少于1.5人日的要求是否也适用于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SA-RSL)？

回答：

规则6 5.2 g) 规定，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免和四舍五入后，制造现场的审核应不少于1.5个审核人日。1.5个审核人日仅适用于制造现场，不适用于SA-RSL。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只有一台炉子，但该炉生产包括非汽车在内的所有产品，是否可以将“部分现场（portion of site）”应用于该炉？

回答：

否。第5.2 h) 1) 节规定，如果汽车产品和非汽车产品共用设备，则“部分现场（portion of site）”不适用。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这个车间的人可以在非汽车生产车间工作吗？

回答：

第5.2 h) 1) ii) 使用了“主要致力于 (primarily dedicated)”汽车车间工作的术语，这意味着这些员工有资格在汽车车间工作，但在没有汽车产品生产的情况下可以在其他非汽车车间区域工作。但是，非汽车人员不能在汽车车间工作。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h) 2) 条：

- 1) 认证机构内部批准的豁免如何通知监督办公室？
- 2) 需要在IATF数据库中输入什么？

回答：

- 1) 认证机构需要向其相关监督办公室发送认证机构内部批准的“审核人日减少申请（ Application for Audit Day Reduction ）”表。每个监督办公室将向其签约认证机构提供有关如何接收文件的说明。
- 2) 认证机构需要在IATF数据库中选择“汽车分离（ Automotive Separation ）”（是/否）。无需将豁免输入IATF数据库。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l) 条：

- 1) 1.5个审核人日（即12小时）可以分为两个日历日，每天6小时吗？
- 2) 如果需要4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每天可以增加2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吗？

回答：

- 1) 是的，这是允许的。5.2 l) 项下的注释说，“审核人日”可以在日历日之间分配。即使不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认证机构的审核员也可以将第1天安排为6小时，将第2天安排为6小时。
- 2) 是的，可以在一个日历日内增加2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但总审核时长（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不超过十（10）小时。审核员可以安排6小时的审核人日+2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8小时。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没有额外的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可以将审核人日安排为10小时（而不是8小时）吗？

回答：

不可以。根据规则5.2 l，正常的审核日为八（8）小时。只有当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审核日时间才能超过八（8）小时。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m) 条规定，审核日最长为10小时。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能为每个工作日安排超过八（8）小时的工作来覆盖三班工作？

回答：

在每个日历日，每位审核员的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十（10）小时。认证机构的审核员不能再为每个日历日安排长达12小时的三班工作。必须在常规的8小时审核日内完成。审核员可能需要相应地调整其审核计划。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m条)，如果之前有六（6）个一般不符合项，只有一名审核员，那么两（2）个人日审核的总审核时间是多少？

回答：

审核时间为最少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6小时（2.0个审核人日）+6小时用于NC验证（6个一般NC x每个NC 1小时）=最多22小时。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对制造过程审核时间最少为审核人日的30%，是在允许的减少和额外时间之前还是之后计算？

回答：

在应用允许的减少和四舍五入后计算30%的最少审核人日。不需计算额外审核时间的30%。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是否应将所有额外的审核时间作为审核计划中的一行项目输入？

回答：

不可以。它不能作为审核计划中的一行项目输入。

规则5.7.2 i) 要求.....每名审核员在每个日历日的额外审核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记录。

规则5.7.2 j) 还要求.....每名审核员和整个审核的总额外审核时间应在审核计划中具体说明。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p) 条没有明确解释范围变更需要计划多少额外的审核时间。范围变更可以通过特殊审核来完成吗？

回答：

范围变更调查可以通过两次常规审核之间的特殊审核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常规审核期间进行。规则7.2 g)（特殊审核）规定，在发生重大变化后，可以进行特殊审核以验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

IATF没有定义范围变更调查所需的具体审核时间，因为这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这使认证机构能够灵活地确定用以“调查认证范围变更对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影响”所需的时间。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p) 条：

- 1) 如果某个产品从认证范围中删除，是否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
- 2) 如果远程支持功能发生变化（即删除/添加），是否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

回答：

根据变更及其对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IATF 16949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影响，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使用技术专家，如何计算额外的审核时间？

回答：

认证机构需要确定使用技术专家所需的额外审核时间。很难具体说明时间，因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最低1.5个审核人日是包括额外时间还是不包括额外时间?

回答:

第5.2 g) 节, 不包括额外的审核时间。额外的审核时间是在审核人日之外的。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一个制造过程中有少数受审核方无法流利地用现场语言表达，同时许多制造过程的受审核方能流利的表达，认证机构是否应该增加20%的额外审核时间？

回答：

对。当潜在的被审核方可能会接受访谈但不会流利地表达，认证机构需要在制造过程中增加20%的额外审核时间。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制造车间是否仅限于制造活动？或者，它是否可以包括其它活动，如设备维护、产品检验、储存等？

回答：

《规则》第10节包括制造车间的定义。它被定义为客户制造现场中发生制造过程的区域，与执行行政工作的区域不同。以下活动被视为制造车间活动：产品制造，包括交接班会议、制造过程中操作人员进行的维护活动，以及生产零件或材料的准备、包装、装运、接收、检验和测试的任何活动。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o) 条规定，如果需要验证一般NC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则每个NC应计划0.5-1.0小时作为“额外审核时间”。这个时间要求是指在下一年常规审核中验证一般NC吗？如果在末次会议结束后90天内验证一般NC，是否有时间要求？

回答：

根据5.11.5，一般不符合项验证由认证机构决定在下次常规审核或是审核末次会议后90个日历日内的特殊审核中进行。

如果在特殊审核期间验证了一般不符合项（例如，与严重不符合项一起），则认证机构在根据5.2.2确定特殊审核的审核人日时，应遵循每个一般不符合项 0.5-1.0小时的要求。



第5.2节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q) 条规定，当被审核的客户场所不符合IATF OEM质量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其他IATF OEM是否会像福特、通用汽车、Stellantis等一样公布绩效不佳的细节？

回答：

如果IATF OEM没有定义目标来确定可接受或不良的质量和交付绩效，则不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第5.2 q) 条规定，当被审核的客户场所未达成IATF OEM质量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如果交付问题与仓库有关（即SA-RSL），是否可以仅计划对仓库进行特殊审核？

回答：

是的，如果绩效问题可以在仓库得到充分调查。规则第7.2 b) 节允许进行特殊审核，以验证所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是否能改善顾客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IATF会开发一个通用的人天计算器吗？

回答：

目前还没有计划，但我们可以将其作为未来IATF的潜在战略举措。



第5.2.1节 – 确定1阶段审核时间

问题：

- 1) 对于集团认证方案，一阶段准备评估（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现场审核时间是否在中心场所（central location）为2至5天？（1.5至3天+0.5至2天）
- 2) 对于剩余的受支持制造场所，是否进行0.5至3天的一阶段准备评估？
- 3) 仅在中心场所（central location）进行一阶段准备评估是否可能进行远程审核？

回答：

- 1) 是的，需要2到5天。即使中心场所是制造现场的一部分，中心场所一阶段的准备评估也在0.5天至2.0天之间，而集团认证方案中制造现场的一阶段准备评估为1.5至3.0天。
- 2) 不，每个制造工厂都必须进行1.5-3.0天的一阶段准备评估。
- 3) 对。5.2.1 c) 说明：中心场所（central location）的一阶段准备评估可以在现场或远程执行。



第5.2.2节 –确定特殊审核时间

问题：

特殊审核的最短审核人日，和/或额外审核时间是多少？是否有必要圆整到0.5个审核日？

回答：

特殊审核没有最低审核人日要求。认证机构应确定适当的审核时间（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以进行有效的审核。

如果需要额外的审核时间，则不需要圆整到最接近的.5个审核日。圆整（5.2 f）不适用于特殊审核。



第 5.2.2 节 – 确定特殊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我们计划1个严重NC=3小时，因为客户准备充分，认证机构的审核员能够在2小时内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这对相关监督办公室见证审核或办公室评审而言是属于不符合吗？

回答：

规则5.2.2规定，每项严重NC应计划和执行1至3小时的验证。

不，只要审核员在1-3小时内执行验证严重NC项的任务，并且验证活动符合5.11.4的要求，就不应发布不符合项。



第5.2.3 节 – 确定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审核时间

问题：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最低审核人日是多少？如果SA-RSL只有一 (1) 个过程，认证机构可以分配两 (2) 个小时/ (0.25 MD) 的审核人日吗？

回答：

使用分配方法时，SA-RSL没有最低审核人日要求，因此可以安排两 (2) 小时/0.25个审核人日对一个过程进行审核。这不仅关乎过程；认证机构还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

- 1) 支持的制造现场数量
- 2) 支持活动的复杂性、类型和范围以及与支持制造现场的相互作用
- 3) 内部和外部绩效问题和过程风险
- 4) 与支持活动相关的顾客风险
- 5) 得出具有代表性的审核结论所需的审核样本的频率、规模和类型
- 6) 最近或正在进行的任何更改



第5.2.3 节 –确定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审核时间

问题：

附录1中所示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比率计算方法是否是必须的？

回答：

- 1) 规则5.2.3允许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计算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最少审核人日：分配方法，如附录1示例所示，或
- 2) 根据表5.2，根据每个场所的员工人数，分别计算每个SA-RSL和制造现场的审核人日。



第5.3节 – 确定集团认证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制造基地A也是集团认证方案的总部（HQ），并支持制造基地B和C，那么制造基地A的审核人日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制造基地吗？

回答：

否。规则5.3规定，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只能从制造现场分配到独立的远程支持地场所。制造现场A被视为远程支持场所，而不是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根据规则5.2.3，在计算最少审核人日时，不允许分配位于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支持功能员工。



第5.4节 –确定审核时间– 允许的减少

问题：

规则5.4规定，当结合5.4 a) -e) 的人日减免时，审核人日的最大可能减少量为30%。这是否意味着，如果一个组织想要从ISO 9001升级到IATF 16949，并且处于没有设计责任的集团认证方案中，他们在二阶段无法获得升级所对应的30%的审核人日减少？

回答：

正确，可以应用的最大总人日减少量为30%；根据规则第5版，过去是50%。



第5.4节 –确定审核时间– 允许的减少

问题：

5.4.a) 中规定，非产品设计组织可以申请15%的审核人日减少。需要什么证据？

回答：

非产品设计责任的定义见第10.0节。规则6.1.1 f)（认证申请）规定，申请人应提供产品设计或非产品设计责任的书面陈述。所需证据为：

- 对于设计责任，申请人应能够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产品设计过程，并与现有顾客签订的合同，说明申请人对设计负责。
- 对于非产品设计责任，申请人应能够出示与现有顾客签订的合同，说明他们不承担设计责任。在客户有100个顾客的情况下，展示每份合同可能不可行。

这应在一阶段准备评估期间进行验证，并在每次常规审核中持续验证，并可以重新确定客户的设计责任。



第5.4节 –确定审核时间– 允许的减少

问题：

从符合性证明(LOC)升级的允许减少百分比是多少？第5.4 d) 条规定减少30%，但附录1示例3和4显示减少15%。

回答：

LOC升级的正常允许减少额为30%，仅适用于二阶段审核。

然而，当合并减少时，最大为30%。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附件1的示例3中，只有15%的减少适用于LOC升级的二阶段审核。

Example 3
 1 single manufacturing site with 1 extended manufacturing site (main site: 550 employees, EMS: 40 employees)
 1 standalone remote support location (25 employees)
 2 permitted reductions (upgrade from a letter of conformance and no design responsibility)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 615 (550 + 40 + 25)

Using the apportionment method

Site	Year	Type of audit	Current number of employee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ules Table 5.2	Upgrade from LOC	Non-design responsible reduction	Calculated minimum audit day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ounded up to nearest 1/2 day)	Distribution of minimum audit days from MFG site to SA-RSL	Minimum audit days at MFG site after distribution	Minimum audit days at SA-RSL
1 (main + EMS)	0	Initial Stage 2	615	11.0	*15%	15%	(11.0 days * 0.70) = 7.7	8.0	8.0 days - 1.0 day	7.0	1.0
1 (main + EMS)	1	Surveillance	615	5.5		15%	(5.5 days * 0.85) = 4.675	5.0	See Note 3		
1 (main + EMS)	2	Surveillance	615	5.5		15%	(5.5 days * 0.85) = 4.675	5.0	5.0 days - 0.5 day	4.5	0.5
1 (main + EMS)	3	Recertification	615	7.0		15%	(7.0 days * 0.85) = 5.95	6.0	6.0 days - 0.5 day	5.5	0.5

Note 1: Assumes no changes over the 3-year audit cycle to number of employees, certification scope, etc.

*Note 2: Rules 5.4 states that when combining reductions, the maximum possible audit day reduction is thirty percent (30%). In this case, the upgrade from a Letter of Conformance (LOC) to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a 15% reduction to be able to combine the reductions and meet the 30% maximum allowed.

Note 3: Non-product design functions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every two years (section 5.5.1. c)).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body to deter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inimum audit days each year from the manufacturing sites to the standalone remote support loca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udits.



第5.5节 – 支持功能

问题：

“相关客户场所”是什么意思？

回答：

相关客户场所意味着过程接口和交互存在的任何地方。如果过程交互没有在某个客户端场所发生，则不会在该场所审核过程或其接口。



第5.5节 –支持功能

问题：

是否必须审核间接远程支持场所（即：“Remote of a Remote”），还是由认证机构自行决定？

如果是强制性的，那么制造现场证书上间接远程支持场所“Remote of Remote”的范围是否通过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来体现吗？

回答：

根据规则6中的措辞，如果间接远程支持场所存在并为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SA-RSL）提供支持，则必须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方式（在SA-RSL审核期间现场或远程）由认证机构决定。

如果认证机构对间接支持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则时间将不包括在最少审核人日中。

第5.5节中的最后一条注释清楚地描述了间接远程支持场所不包括在制造现场的认证范围内，因此不会列在制造现场证书上。



第5.5节 –支持功能

问题：

如果在制造现场审核期间确定了远程支持场所（RSL），是否有必要将其放在证书上，或者等待下一次远程支持场所审核时将其包括在证书上是否合适？

回答：

如果原本已在对远程支持场所（新确定的支持功能所在地）进行持续审核（即已包含在有效的IATF 16949证书中），认证机构必须在当前审核期间审核其交互和接口，将其记录在审核记录中，并将其添加到IATF数据库（IATF DB）和制造现场的证书中。

如果确定的远程支持功能位于尚未经过审核的场所，则需要在该场所进行初次审核，然后才能将其添加到IATF数据库和制造现场的证书中。



第5.5节 –支持功能

问题：

多个间接支持场所（remote of remote）是否可以纳入一个“主要”间接支持场所，而“主要”间接支持场所是唯一与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交互的场所？

回答：

这个问题没有正式的答案。

认证机构必须确定是否需要将间接支持场所一起或单独纳入，以涵盖与认证范围一致的IATF 16949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



第5.5节 –支持功能

问题：

- 1) 计算审核人日是否应包括间接支持场所的人数？
- 2) 是否应根据附录2对间接支持场所进行现场或远程审核（无论是否能够进行远程审核）？
- 3) 间接支持场所是否应独立进行现场或远程审核？
- 4) 在业务支持场所进行审核时，间接支持场所的人员可以远程参与审核吗？

回答：

- 1) 在审核时间计算中，可以考虑间接支持场所的员工；然而，《规则》并没有要求这样做。
- 2) 附录2不适用于间接支持场所。
- 3) 这不是规则要求的意图；过程应作为一组相互关联的活动被审核，这意味着间接远程支持场所应在通过其提供支持的SA-RSL进行审核。认证机构不应独立于SA-RSL审核间接支持场所。
- 4) 可以通过远程/虚拟方式将间接支持场所的员工纳入SA-RSL审核，以检查过程活动、接口和交互。



第5.5节 –支持功能

问题：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的最少审核时间是多少？当远程支持场所只向制造现场提供一种支持功能，即销售时，IATF如何考虑这一点？

回答：

如果使用“分配”方法确定最少审核人日（5.2.3），则SA-RSL没有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第5.5.1 节– 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问题：

未能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进行审核是否需要暂停或撤销制造现场证书？

回答：

如果超过了SA-RSL的允许的审核时间，规则5.5.1 g) 规定，SA-RSL应进行初次审核。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SA-RSL正在根据规则中规定的允许时间进行审核，认证机构将不能对其支持的制造现场做出积极的认证决定。



第5.5.1 节 –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问题：

第5.5.1 a) 条和第5.5.1 f) 条中的陈述似乎相互矛盾。

回答：

5.5.1 a) 适用于位于制造现场的支持功能。

5.5.1 f) 适用于位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的支持功能。

它们是针对不同情况的不同要求。



第5.5.1 节–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问题：

在审核策划时，应如何处理现有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回答：

现有的SA-RSL将从2025年1月1日开始继续进行一系列持续的监督审核，使用最近一次重新认证、转移或初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来确定持续的监督审核时间。认证机构无须对现有的SA-RSL进行初次审核。

然而，新的SA-RSL必须从初次审核或转移审核（5.5.1c）开始，持续的监督审核到期日从初次或转移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5.5.1 d）开始确定。



第5.5.2节 – 在支持场所审核过程接口

问题：

在一个审核周期中，是否必须对所有获得支持的制造现场和相关活动进行抽样？如果支持的现场数量为三个或更少怎么办？

回答：

期望在持续进行的一系列审核中对不同的受到支持的现场进行抽样，直到对所有受支持的现场均被抽样。

如果可以在一个审核周期中对所有受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例如只有两个受支持的现场，那么是的，它们都应该包含在样本中。

如果无法在一个周期内对所有受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例如，如果有大量受支持的生产现场，那么，它们不必在一个周期内全部被抽样；然而，在后续的审核周期中，必须以合理的频率对它们进行抽样，以确保过程接口和交互的有效性。



第5.5.2节 –在支持场所审核过程接口

问题：

在RSL二阶段审核过程接口时，是否必须对所有的被支持的制造现场，和或所有新增的被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

回答：

不，在二阶段不必对所有被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

所有过程都必须在二阶段审核中进行审核，在二阶段审核中允许对被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以完成这项任务。

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审核期间，对受支持的制造现场进行抽样，应表明过程接口的实施和有效性，并得出结论，即与当时未抽样的其他受支持现场的过程接口得到了有效实施。

这才是抽样的意义，否则规则将要求在二阶段对每个过程交互和接口进行100%的审核，无论它们在哪里进行。这是不合理或不切实际的。



第5.5.3节 – 评审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问题：

如果是初次认证，并且SA-RSL审核报告确定了SA-RSL和制造现场之间的不同支持功能，那么证书如何描述远程支持功能？

回答：

如果SA-RSL审核报告确定了不同的支持功能，并且该功能的过程接口和交互无法在受支持的现场的审核中得到验证，则该支持功能不能在该制造现场的证书上列出。

规则5.13 g) 规定，只有在制造现场审核期间验证了与远程支持场所和相关支持功能的接口和交互后，才能将支持场所纳入制造现场的证书。

如果支持功能在SA-RSL CARA报告中的命名方式与制造现场的命名方式不同，例如，如果SA-RSL将支持功能称为“实验室”，制造现场将支持功能命名为“测试”，认证机构必须与客户解决差异，然后才能将支持功能列在制造现场的证书上。



第5.5.3节–评审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问题：

“相关支持功能”是什么意思？

回答：

“相关”是指CARA报告中指定的过程可以关联到适当的支持功能。



第5.5.3节 – 评审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问题：

注：如果远程支持场所和被审核的制造现场之间的支持关系是新建立的，则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需要在下一次计划审核中审核与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相关的接口（见第5.5节），

这也适用于新的制造现场吗？

回答：

对。

注释中引用的第（5.5）节指出，“制造现场和远程支持场所之间的过程接口及其相互作用应从所有相关客户场所进行审核。任何新的过程接口及相互作用都应在下一次审核时进行审核。”



第5.5.3节 – 评审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问题：

在制造现场审核之前，是否可以计划一次特殊审核，以审核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和制造现场之间的任何交互变化？

回答：

是的，第7.2 g) 节规定进行特殊审核，以评估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重大变化，其中可以包括SA-RSL与支持的制造工厂之间关系的变化。



第5.5.3节 –评审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问题：

如何满足5.5.3 g) 关于完整不符合项管理记录的要求？

回答：

5.5.3 g) 要求规定，“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的最新版本”。

这意味着审核报告的最新最终技术评审版本和最新的NC管理记录，无论其状态如何。这可能表明整个NC管理流程尚未完成。



第5.6节 – 建立审核组

问题:

“审核小组的每个成员和任何技术专家在进行任何审核之前，应声明他们与客户没有利益冲突（见第2.5.2节）。”

签订通用合同无效吗？

回答:

签订合同不符合这一要求。



第5.6节 – 建立审核组

问题:

来自制造现场审核的审核组成员是否也可以担任远程支持场所审核的审核组长?

回答:

这是允许的, 但不是必需的。



第5.6节 – 建立审核组

问题：

- 1) 请提供更多关于审核组长应该“完全致力于（fully dedicated）”要求的详细信息。
- 2) 如果审核组长首先在制造现场开始审核，然后转移到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SA-RSL），然后返回制造现场——这对审核组长的审核安排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吗？

回答：

- 1) 这一要求意味着审核组长必须全面参与他们作为审核组长所负责的整个审核过程。例如，审核组长不能在客户A场所进行为期三天的审核的第一天审核，第二天在客户B场所进行另一次审核，并在审核的第三天返回客户A场所，以组长的身份继续审核。
- 2) 规则5.7规定，当在连续工作日内对制造现场及其SA-RSL进行一（1）次审核时，认证机构可以制定一个审核计划，将这些场所结合在一起进行审核。如果制造现场和SA-RSL的审核是分开计划和进行的，那么问题中给出的例子是不允许的。



第5.6.1节 –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问题:

5.6.1 e) 中的要求是否意味着指派一名固定的审核员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进行持续审核?

回答:

SA-RSL审核员轮换方式与制造工厂的审核员轮换方法相似。该要求旨在建立SA-RSL 3年审核中审核组的连贯性，然后在3年后轮换审核组。



第5.6.1节 –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问题：

审核员仅用于对NC验证的特殊审核。该审核员是否可以在没有豁免的情况下担任下一周期的审核小组组长？

回答：

否。此人被视为审核组的一员，不能参与下一个审核周期的审核。

在下一个审核周期中，此人唯一可以做并能够被任命为审核组组长的特殊审核是与绩效投诉相关的特殊审核（5.6.1.d）。



第 5.7 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 1) 半天的审核策划时间是否包括在认证机构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范围内?
- 2) 认证机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范围是否包括一阶段准备评估?

回答:

- 1) 是的，所有审核活动，包括审核策划，都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2) 是的，一阶段准备评估属于认证机构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



第 5.7 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新的IATF审核员指南是否会发布?

回答:

是的, 目前正在制定新的IATF审核员指南, 将于2025年第一季度上市。



第 5.7 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第10.0节中“连续工作日”的定义是否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回答：

假期不包括在连续工作日的定义中。

如果周末被视为客户运营模式的正常部分，则周末（周六和/或周日）可以包括在审核的连续工作日中。

为了澄清这一定义，IATF全球监督办公室将发布一份SI，从规则第6的定义中删除“日历日”，并将其替换为“客户的正常工作日”，在此期间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审核。”



第 5.7 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 1) 审核截止日期前至少90个日历日的审核日期确认是否适用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 2) 如果客户在审核截止日期前至少90个日历日未确认审核日期，认证机构应采取哪些行动？

回答：

- 1) 是的，对于任何被审核的场所，必须不少于90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审核日期。
- 2) 《规则》故意忽略了客户未满足这一要求的后果。认证机构必须确定如何与客户处理这种情况，包括与客户签订的法律合同中包含的内容描述（第3.1节）。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是否也必须收集审核策划信息用于一阶段准备评估？

回答：

在一阶段准备评估之前，客户不需要提供第5.7.1节要求的审核策划信息。但是，客户申请和质量手册必须由客户提供，并由认证机构用于策划和准备一阶段准备评估（6.2.1）。

在一阶段准备评估期间，审核组需要收集5.7.1中要求的类似信息。并将证据记录在一阶段准备评审CARA报告中。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关于5.7.1.e) 中的要求，应将语言识别到什么级别的员工？

回答:

该要求规定，“现场使用的任何语言”，这意味着该要求适用于从高层管理人员到制造车间的所有员工。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本节最后一条注释指出，“延迟审核可能会导致失去认证。”“失去认证”是什么意思？

回答：

在问题中提供的示例中，当无法按时进行审核时，失去认证意味着证书的注销。

根据规则5.1.1（审核周期），如果审核延迟，可能会超过审核时间，从而导致证书被注销。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由于客户延迟发送审核计划信息而延迟审核，将给认证机构带来困难，使其无法在截止日期前重新安排审核。是否有可能通过申请豁免来处理这种情况？

回答：

豁免由相关监督办公室逐案处理。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除了半天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外，是否还要求对管理评审记录进行两小时的评审（如果没有与审核策划信息一起提交）？

回答：

是的，现场评审管理评审记录的两个小时是审核策划所需半天以外的额外时间，应输入IATF数据库。



第 5.7.1 节 – 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

问题：

场外策划时间需要输入IATF数据库。CARA报告中是否会创建一个栏目，以便审核员记录场外策划所花费的时间？这将有助于IATF数据库管理员查看信息。

回答：

是的，这一时间将记录在CARA报告中，并包含在IATF数据库录入表中。



第 5.7.2 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 1) 如果审核计划没有在审核开始前至少14个日历日发给客户，会有什么后果？
- 2) 14个日历日的要求是否也适用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的审核计划？

回答:

- 1) 这被视为违反了规则，监督办公室将向认证机构发出不符合规定的通知。
- 2) 是的，确实如此。



第 5.7.2 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5.7.2 a) “任何额外的现场审核策划活动”是什么意思？

回答:

现在允许的额外现场审核策划与第5.7.1.节第四段有关，该段规定，如果由于保密原因，客户没有提交管理评审记录，则审核计划中会增加两个小时用于管理评审记录的现场评审。



第 5.7.2 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审核计划中的每个过程都必须单独列出吗？

回答：

对。

第5.7.2条。c) 以及d) 要求在审核计划中确定每个待审核客户过程的具体名称以及何时进行审核。



第 5.7.2 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 1) “在什么过程中审核任何外包过程的控制类型和范围”是什么意思？
- 2) 它如何适用于审核计划？

回答：

- 1) 举个例子，客户加工分动箱的主轴，并在最终加工过程完成之前将粗加工的主轴发送给供应商进行热处理。审核计划必须确定审核主轴热处理控制类型和范围的过程。也许一些控制措施是在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过程中审核的，一些控制措施在客户的进料检验过程中审核，其它控制措施在热处理后的客户最终加工过程中审核。
- 2) 在审核计划中的每个过程（供应商管理、进料检验和最终加工）中，必须将外包热处理过程控制确定为抽样样本。审核计划中确定这一点的方式由认证机构决定。



第 5.7.2 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关于5.7.2 h) , 本要求中提到的顾客特定要求 (CSR) 是否仅限于IATF OEM CSRs?

回答:

任何符合IATF 16949中定义 (“与本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特定条款相关的解释或补充要求”) 并将接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要求 (CSR) 文件都必须包含在审核计划中。



第 5.8.2 节 – 理解当前质量管理体系

问题：

关于第5.8 l) 条，CARA报告中能否有一栏，审核员可以在其中展示他已经看到、评审了证书的准确性？这是否可以与范围的更改相关联，并使审核员记录他们已经验证了证书的准确性？

回答：

IATF全球监督办公室将讨论IATF CARA中与证书范围验证/确认相关的复选框和相关强制性评论栏目的实施。稍后将提供详细信息。



第 5.8.3 节 – 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

问题：

如何审核一家向200多个不同顾客交付产品的公司的顾客特定要求（CSRs）？（例如零部件或线缆）。对占销售额不到5%的OEM CSR进行审核是不公平的，即使他们是IATF成员。对于小公司来说，离原始设备制造商(OEM)越远，他们就越容易受到这种没有偏袒的或公平的流程所带来的巨大压力的影响。

回答（第1部分，共2部分）：

顾客特定要求（CSR）文件必须包含在审核计划中。

规则第6版第5.8节要求：“在确定审核线索或抽样样本时，应优先考虑IATF OEM和新的汽车顾客，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偏离这一要求。”

第5.8.3节还要求对CSR抽样的优先级进行以下规定：“b) 自上次审核以来，顾客绩效目标和相关趋势”，“d) 客户如何确保在质量管理体系内识别、评审和实施顾客特定要求的所有适用的最新版本，包括自上次审核后的任何变化”，以及“f) 所有适用的IATF OEM顾客特定要求文件，在三（3）年审核周期内，从每个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抽样。”



第 5.8.3 节 – 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

问题：

如何审核一家向200多个不同顾客交付产品的公司的顾客特定要求（CSRs）？（例如零部件或线缆）。对占销售额不到5%的OEM CSR进行审核是不公平的，即使他们是IATF成员。对于小公司来说，离原始设备制造商越远，他们就越容易受到这种没有偏袒的或公平的流程所带来的巨大压力的影响。

回答（第2部分，共2部分）：

另请参阅从IATF规则第5版到规则第6版的CSR审核相关变更：

IATF规则第5版第5.8 k) 条要求：

“应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其有效实施情况，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定记录。”

IATF规则第6版第5.8.3 f) 条要求：

“所有适用的IATF OEM顾客特定要求文件，在三（3）年审核周期内，从每个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抽样。”



第 5.8.3 节–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

问题:

审核员如何审核非IATF OEM 和其它汽车顾客的特定要求（CSR）？

回答:

任何符合IATF 16949中定义的顾客特定要求（CSR）文件（“与本汽车QMS标准特定条款相关的解释或补充要求”）都必须包含在审核计划中。

IATF规则第6版第5.8节要求：“在确定审核线索或抽样样本时，应优先考虑IATF OEM和新的汽车顾客，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偏离这一要求。”

第5.8.3节还要求对CSR抽样的优先级进行以下规定：“b) 自上次审核以来，顾客绩效目标和相关趋势”，“d) 客户如何确保在质量管理体系内识别、评审和实施顾客特定要求的所有适用的最新版本，包括自上次审核后的任何变化”。



第 5.8.3 节 – 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

问题：

没有规定必须在3年周期内对100%的要求进行审核？那么，没有要求涵盖3年周期内的所有要求吗？

回答：

第5版规则也不要求对所有CSR文件的要求进行100%的审核。第5.8 k版第5条规定：“顾客特定要求，包括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三（3）年的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有效实施情况，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体记录。”

IATF规则第6版第5.8.3 f) 条要求/澄清：“所有适用的IATF OEM顾客特定要求文件，在三（3）年审核周期内，从每个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抽样。”



第 5.8.5 节 – 汽车过程方法

问题：

为什么审核不再采用CAPD_o方法？

回答：

这个问题太不具体，无法回答，因此仍然不清楚。

尽管IATF规则中从未明确提及“CAPD_o方法”，但这些原则适用并继续适用于IATF 16949审核/IATF规则第6版。

如果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详细解释，IATF可以更详细地回答这个问题。



第 5.8.5 节 – 汽车过程方法

问题：

5.8.5 l) 到底是什么意思？

IATF规则第6版，5.8.5 l) 要求进行审核，以“确保过程在发生的地方（即发生或执行的地方）进行审核，除非在过程发生以外的地方进行审核不会对审核有效性和/或审核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回答：

在“发生的地方”审核过程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审核员可以合理地证明在另一个地方（例如在会议室）审核过程不会对审核在实现所有审核目标方面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甚至积极影响）。



第 5.8.5 节 – 汽车过程方法

问题：

省略再认证审核的原因？

回答：

这个问题不太清楚。

IATF规则，第6版，第5.8.5节主要指“审核”（除非第5段中另有明确说明）。这是通用术语，通常包括再认证审核；因此，本节并没有省略再认证审核。

未提及再认证审核的唯一可能条款是第5.8.5 c) 条，该条款要求进行审核，以“对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保在第2阶段认证审核、两(2)年监督审核周期以及转移审核时，对所有适用的IATF 16949要求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有效性。”

5.8.5 c) 中未提及再认证审核的原因是，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计划不包括再认证审核（见IATF规则，第5.5.1条）。



第 5.10 节 – 审核报告

问题：

我们是否可以理解， IATF NC CARA 报告链接将在 15 天内随最终批准的报告（而不是草案）一起提供？如果是，客户如何在 15 天内提交严重 NC 的短期行动和其它所需证据？

回答：

IATF 规则第 6 版第 5.10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审核报告草案和不符合项管理记录（如适用）。”

事实上，5.10 中的要求可能会被误解为， IATF NC CARA 报告链接可以在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向客户发布最终报告后提供。这不是规则的本意。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将发布一份认可解释（SI），以澄清要求在末次会议上提供链接的表述，以便客户能够立即开始处理已识别的不符合项。



第 5.10 节 – 审核报告

问题：

审核员不能在审核结束时发布最终审核报告吗？

回答：

IATF规则第6版第5.10条要求：“认证机构应在审核结束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审核报告草案和不符合项管理记录（如适用）。”

上述要求明确指出，审核小组应在末次会议上发布报告草案。

在技术评审员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批准报告之前，最终审核报告不会发布给客户（见IATF规则第6版第5.10节最后一段）。



第 5.10 节 – 审核报告

问题：

如何表明这是一份报告草案， CARA会更新吗？ 或者我们是否相应地命名文件为报告草案？

回答：

IATF CARA允许创建报告草案。用户（审核员）有不同的打印选项可供选择，可以选择“打印草案报告”或“打印报告”（最终审核报告）。这些按钮可以在窗口底部找到。如下图所示，本报告将注明“审核报告草案”：

1

Is this a remote audit?	No
Report name/no	Scenario 1 - Single Site
Organization name	Scenario 1 - Single Site
Audit start date	24.Nov.2021
Audit end date	26.Nov.2021
Audit type	1st Surveillance audit
Surveillance interval desired	12 Months
Standard	IATF 16949:2016
CB identification no.	asdf
CB certificate no.	4
IATF certificate no.	sdf
Overall result	Nonconformities issued, action required
Address	
Division	
State	
City	c
Postal code	1
Street 1	s
Street 2	
Country	Germany

2

2

Is this a remote audit?	No
Report name/no	Scenario 1 - Single Site
Organization name	Scenario 1 - Single Site
Audit start date	24.Nov.2021
Audit end date	26.Nov.2021
Audit type	1st Surveillance audit
Surveillance interval desired	12 Months
Standard	IATF 16949:2016
CB identification no.	asdf
CB certificate no.	4
IATF certificate no.	sdf
Overall result	Nonconformities issued, action required

1

2

Print draft report

Print report



第 5.10 节 – 审核报告

问题：

技术评审后的最终批准报告将如何在CARA报告中显示？

回答：

IATF CARA报告结果页面要求审核员证明已将最终审核报告发送给客户。将修改措辞以反映新的要求，在末次会议上提供了“最终”报告的表述将被删除。

By entering my name, I attest that a copy of the draft **or final** audit report and the NC management report was left with the organization at the closing meeting.

*Auditor's name *date

By entering my name, I attest that a copy of the final audit report and the NC management report was sent to the organization within a maximum 15 calendar days from the closing meeting.

*Auditor's name *date



第 5.10 节 – 审核报告

问题：

“不符合项管理记录”一词被错误地使用了两次。它应该是“不符合项记录”，因为此时只有不符合项记录可用，而没有不符合项管理记录。

回答：

在第5.10节中，使用的术语应为“不符合项记录”，而不是“不符合项管理记录”。

不符合项记录包括根据第5.9节在所需的四个不同部分中识别和记录的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管理记录是如上所述的记录在案的不符合项，并根据第5.11节的相关要求补充了所需的不符合项管理信息。

IATF全球监督办公室将发布一份认可解释（SI），以澄清“不符合项记录”与“不符合项管理记录”的含义。



第 5.11 节 – 不符合项管理

问题：

认证机构应保留哪些证据来验证NC管理的截止日期是否得到满足？

回答：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并能够证明符合NC管理的截止日期。确保遵守这一要求的方式以及证明遵守这一规定的方式因认证机构而异。一些认证机构可能拥有高度自动化的CRM系统，其中包含认证机构、审核员和客户之间的所有沟通记录，而一些认证机构则更多地采用“手动方法”，审核员直接与客户沟通。

在任何情况下，认证机构都应能够监督NC管理，确保符合要求，并能够提供和证明相关提交的充分证据。



第 5.11.1 节 –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项的责任

问题：

如果客户没有在15天内提交所需的证据（对于严重NC），会有什么后果？

回答：

如果客户在15天内“根本”没有对严重NC做出响应，则适用以下IATF规则第6版的要求：“当未按照第5.11.1节和第5.11.2节的时间要求收到不符合项响应时，最终审核结果应失败，认证决定应为否定，且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允许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三十（30）个日历日内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项响应的要求仅适用于当十五（15）天的响应已被拒绝的情况，例如，因为它不完整。被拒绝的响应必须在15天内提交，才能应用此要求。

5.11.3接着指出，“如果不能在上述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不符合项响应应被拒绝，最终审核结果应视为失败。认证决定应为否定的（见第5.12节），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第 5.11.1 节 –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项的责任

问题：

客户应在15天内提交其严重NC的响应。认证机构评审此事是否有截止日期？如果是，在几天内？

回答：

否，规则6没有规定认证机构/审核组评审和回应客户NC响应的具体时间，以确保客户能够及时对响应进行返工。也没有要求允许最小数量的返工/迭代次数。

确定适当的响应评审时间对认证机构是有利的，以便客户在适当的时候修改响应，以满足最终的验收截止日期（30或90天，如适用）。

客户不尝试提交“一次成功”的响应，以及在距离规定的截止日期太近的时间提交NC响应，都存在很高的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不允许对NC响应进行返工。



第 5.11.1 节 –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项的责任

问题：

为发布批准的最终审核报告和NC管理报告（技术评审后）分配的时间均为末次会议日期后的15天。如果在技术评审期间进行了更改，考虑到技术评审和客户在末次会议日期后15天内采取的严重NC行动的重叠，这两项活动将如何在15天内完成？

回答：

当报告草案中记录的NC被错误地归类为一般NC，并在技术审查中进行更新时，NC管理和技术评审步骤1之间的重叠可能会变得具有挑战性。这将影响NC响应的时间，因为临时通知的严重NC需要15天内响应；然而，客户应该根据末次会议上提供的不符合项记录（即包括已汇报不符合项的报告草案）开始处理NC。如果NC升级，认证机构可以允许客户在末次会议后的第30天之前提交可接受的15天响应。

认证机构应建议其客户立即开始处理不符合项，无论其分类如何。认证机构还应通知客户因第一步技术评审而对NC细节（包括其分类）所做的任何更改。



第 5.11.2 节 –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项的责任

问题：

如果证明一般NC并没有客户风险或系统性影响，为什么还要求对一般NC提供遏制措施？

回答：

规则6第10节将“遏制”定义为：“在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实施系统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之前，为防止不符合项造成任何进一步负面影响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轻微的NC可能是“质量管理体系某些部分相对于IATF 16949的失效”（见第10节）。因此，这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客户应实施符合第10.0节定义的遏制措施。然而，根据客户提供的理由，可能存在对一般NC不适用或不合理的遏制情况。对于严重和100%解决的一般NC，总是需要遏制措施（见5.11.3.1）。

注：严重NC的定义没有说明需要“证明”其影响。当我们考虑风险时，表述为“很有可能（probable）”和“极有可能(likely)”，这与确定性是不同的。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非审核组成员可以评审NCR回复吗？

回答：

不，这是不允许的。IATF规则第6版第5.11.3条规定：“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提交的不符合项响应，并接受或拒绝该响应。” (5.11.3)

这一要求澄清了NC响应和接受或拒绝的决定应由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完成。当然，第二步技术评审需要由技术评审员完成。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是否可以任命任何审核组成员与客户一起负责不符合项管理？

回答：

IATF规则第6版第5.11条和第5.11.3条要求“客户和认证机构负责根据下面详述的要求对审核不符合进行管理。审核组和客户之间交换每一不符合的响应应使用IATF NC CARA。” (5.11)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提交的不符合项响应，并接受或拒绝该响应。” (5.11.3)

这种措辞有意允许任命审核组中成员与客户就不符合项管理进行沟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果被认为是最有效的方法，它甚至可以让审核组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如果特殊审核的结果是建议“开放但100%已解决”怎么办？这种新的措辞似乎暗示，对严重NCR的特殊审核不能导致“开放但100%解决”的建议——是这样吗？

回答：

这是正确的。严重不符合项不能在特殊审核中确定为100%解决。

根据5.11.3，客户对任何不符合项的回应必须在现场特殊审核之前获得批准，包括需要100%解决的任何纠正措施。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对于严重NC，如果客户的响应仍然不可接受且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在末次会议后30个日历日应采取什么行动？

回答:

IATF规则第6版第5.11.3节规定：“如果不能在上述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不符合项响应应被拒绝，最终审核结果应视为失败。认证决定应为否定的（见第5.12节），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审核结果的更新，以及任何百分之百(100%)解决的不符合状态的录入，不应晚于认证决定录入IATF数据库的日期”

此时输入100%已解决状态的要求是不正确的。

回答：

这一要求与IATF 数据库手册中的现行做法并不矛盾（请参阅IATF数据库用户手册：“关于如何管理分类为“未解决但100%已解决”的不符合项的更新”。）在更新数据库中的审核结果时，在与客户完成NC管理后，会输入100%已解决状态，这可能会在输入认证决定时发生。

这种做法应该保持下去。在做出认证决定时，了解100%解决的NC非常重要，并在这一点上表明在下一次常规审核之前需要进行100%解决的特殊审核。



第 5.11.3 节 – 认证机构责任

问题：

IATF数据库中的录入的是否应该是否决权人员(Veto Power) 作出决定的日期，而不是审核组成员批准（或拒绝）NC的日期？

回答：

否。技术评审决定的日期将输入IATF数据库的一个新栏目（作为IATF规则第6版更改的一部分）。

如IATF数据库用户手册所述，当将审核结果从“开放，已采取纠正措施”更改为“可接受”或“失败”时，认证机构将在“审核结果已更改”栏目中输入所有客户不符合项的最新批准/拒绝日期。



第 5.11.4 节 –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如果客户过于自信，并要求在90天窗口期的早期对严重NC进行特殊审核，该怎么办？“一次”的使用令人担忧。如果客户过于自信，并试图在第45天进行特殊审核，该怎么办。为什么我们不能在90天的窗口期内进行另一次特殊审核？惩罚自信的客户似乎违反直觉。

回答：

特殊审核包括对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的验证活动。如果纠正措施计划没有按照已接受的计划有效实施，则特殊审核应为失败。如果认证机构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则审核结果是可以接受的。这是目前两种可能的选择。提交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中已经指出了100%解决的路径，这不是特殊审核期间的可选临时决定。

其目的是不允许“试错”问题解决和计划外或不必要的特殊审核。相反，在认证机构进行特殊审核之前，客户必须通过内部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来建立“一次成功”的问题解决方案。



第 5.11.4 节 –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 1) 如果有一个系统性的纠正措施，并且该措施被接受为100%解决，是否需要根据5.11.4在90个日历日内进行特殊审核？
- 2) 如果有三个系统性纠正措施，并且三个纠正措施中的一个被接受为100%解决，是否需要在90个日历日内根据5.11.4进行特殊审核？

回答：

- 1) 不，根据5.11.4，在90个日历日内不强制进行特殊审核。认证机构将遵循5.11.3.1 d) 中的要求，该要求根据纠正措施计划的时间安排，在下次常规审核前至少90个日历日进行现场特殊审核。
- 2) 是的，根据5.11.4，需要在闭幕会议日期后的90个日历日内进行一次特殊审核，以验证确定为非100%解决的两项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确定为100%解决的一项系统性纠正措施需要在下次常规审核前至少90个日历日进行第二次现场特殊审核。



第 5.11.4 节 –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在5.11.4中，“纠正措施”一词用于“系统纠正措施”。整个规则文件要求定义和实施系统纠正措施。该术语使用应该一致。

回答：

上述评论是对的。在第5.11.4节中，使用了“系统性纠正措施”一词，并使用了两次“纠正措施”。从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两个术语是同义的。



第 5.11.5 节 – 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如果在下次审核中发现之前一般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没有得到有效实施，会发生什么？在当前审核中发布两个新的严重NC时，那么在IATF数据库中是否意味着上次审核失败？

回答：

否。IATF数据库中不存在不符合项相关的状态“失败”。只有审核结果不能通过；然而，认证机构无须重新访问IATF数据库或IATF CARA中的先前审核结果。

新的严重不符合项的发布（将纠正措施未有效实施的一般不符合项重新发布为严重不符合项，并根据客户的纠正措施过程发布新的严重不符合项）不会影响/改变最初发布一般NC的先前审核的审核结果。

当新的严重不符合项发布时，将开始认证退出流程。



第 5.11.5 节 – 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如果在特殊审核期间验证了一般不符合项，那么原始审核结果（发布该一般不符合项的审核）是否“可接受”，并做出积极的技术评审/认证决定？

回答:

是的，原始审核结果将是“可接受的”（前提是对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结果是肯定的），并且独立于重新开出的一般不符合项而做出积极的技术审查/认证决定。重新开出的严重不符合项将导致启动认证退出流程，并可能导致新颁发证书处于暂停状态。

评论:

这里的目的是，如果认证机构在末次会议后90天内选择在严重不符合项验证活动所需的特殊审核期间包括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活动，与下一次常规审核期间验证一般不符合项的标准方法相比，客户不应处于巨大的劣势。



第 5.11.5 节 – 一般不符合项的验证

问题：

- 1) 即使CARA报告的“审核结论”中有“对以往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审核组是否应在每个相关过程的“审核信息”部分（审核说明）记录对以往审核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验证结果？
- 2) 即使在审核开始时使用“额外的时间”对整个先前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是否还应在每个过程审核期间再次对先前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回答：

- 1) 验证结果应至少记录在IATF CARA报告的“先前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部分中。然而，在相关过程中可以酌情记录额外信息，但这不是“必须”的要求。
- 2) 不，这不是必需的。如果在审核开始时使用“额外时间”来验证了纠正措施有效实施的充分证据，那么就没有必要加倍验证活动。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如果审核期间未开出不符合项目，认证决定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回答:

IATF规则第六版技术评审包括了两个步骤。认证决定日期（第二步）是证书的颁发日期。如果没有开出不符合项目，第二步要做的实际上就是认证决定。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并不要求或强制在第一步完成后立即做出认证决定，即在发布最终审核报告后。可以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的15天内按要求进行第一步，然后“推迟”第二步，只要不超过120天，或根据情况确保证书有效期不要超过要求的时间限制。

注意:

推迟认证决定可以被视为一种良好方法。以避免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任何风险，即错过所要求的截止日期，面临失去证书的风险。当认证决定没有“被推迟”时，客户将被自动要求在允许的截止日期之前进行再认证，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对于没有产生不符合项的审核，第二步技术评审是不现实的。这与第5.12节的要求相悖，该节规定：“在第一步完成后，技术评审员应在第二步做出认证决定，无论审核是否产生不符合项。”

回答:

如果没有产生不符合项，第二步要做的基本上就是做出认证决定；然而，技术评审第二步仍然必须进行，这其实是认证决定。

另请参见前一张幻灯片以获取更多信息。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根据本节修订后的内容，证书暂停从何时开始？第5.12条d)指出，技术评审员必须在审核结束后的15天内确认是否需要暂停证书。这是否意味着在技术评审员做出决定之前，证书暂停并不会开始？还是说暂停仍然从审核结束时开始？

回答:

证书暂停从技术评审员的暂停决定时开始。在技术评审员确认严重不符合项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分析做出暂停决定之前，证书暂停不会开始（请参见第8.2和8.3节）。

输入到IATF数据库中的暂停决定日期是技术评审员做出决定的日期—而不是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日期（即审核末次会议日期）。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的15天内，第一步技术评审过程必须评估哪些方面？第六版规则仅提供了示例。

对于大多数特殊审核，是否需要单独的技术评审/认证决定？

回答:

待评审的审核包在规则中定义为“审核策划记录、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包括发布的不符合”和“其他相关信息（例如，申请信息、其他相关审核报告、公开信息、顾客投诉等）”。

与上述信息和记录相关的IATF要求以及相应的认证活动在规则和IATF CARA的各个部分中进行了说明。这些要求允许认证机构确定技术评审期间需要评估的“方面”。IATF不会提供额外的“检查表”或其他工作辅助工具以支持认证机构的技术评审。

为验证严重和/轻微不符合项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进行的特殊审核，其审核结果应作为所进行审核的认证决定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从要求中应清楚，该大多数特殊审核不需要单独的认证决定，即针对不符合项的“后续跟踪”审核。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针对特殊审核的技术评审决定的时间要求（在120天内）令人困惑，并且仅适用于非常少见的情况。第7.2节中列出了哪些特殊审核需要单独的技术评审？

回答:

认证决定必须在特殊审核最后一天起的最多120个日历天内做出，适用于第7.2条e)*、f)、g)和h)的情况。

*关于第7.2条e)中的情况，认证决定必须在下一个审核开始之前做出，这可能少于从特殊审核最后一天起的120个日历天。



第5.12节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问题:

- 1) 证书的附录应该仅包含 SA-RSL 吗?
- 2) 如果客户在另一个现场有远程支持场所，该制造场所的名称和地址是否应作为支持场所列入证书?
- 3) 如果审核的现场有自己的现场远程场所 (5.13 f)，支持其自身和其他场所，该场所是否也应作为支持自身列在附录中？某些情况可能具有不同的所有权（在同一物理地址），它们是否应出现在自己的证书和自己的 USI 上？

回答:

- 1) 不。附录适用于两者，应该包括远程支持场所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 2) 是的，提供支持的制造场所 B 被视为制造场所 A 的远程支持场所，应列入 A 的证书。
- 3) 不清楚“自己的现场远程场所”的问题是什么。然而，引用现场支持，即一个制造场所在其自己的证书上支持自身（在同一 USI 内），这是不可接受且具有误导性的。如果支持来自位于与制造场所相同物理地址的另一法律实体，该法律实体应获得不同的 USI，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活动情况被列为制造场所证书上的远程支持场所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第5.13节 – 认证和证书发布

问题:

对于远程支持场所，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目前没有列在证书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是否需要在2025年1月1日之前重新发放所有证书？

回答:

认证机构应在2025年1月1日之后进行的下一次审核后，重新发放制造场所的证书，以显示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



第5.13节 – 认证和证书发布

问题:

如果产品设计外包，产品名称是否应包含在“产品设计外包”的描述中？

回答:

不。

在外包产品设计的情况下，仅在证书上使用第5.13条j)中要求的描述。



第5.13节 – 认证和证书发布

问题:

品牌名称可以作为范围描述的一部分列在证书上吗？例如，“Saflex® PVB 中间层的设计和制造”。

回答:

不，除非“特定产品名称”合理地符合其自身的“产品类别”，否则不允许在 IATF 证书上列出品牌名称。



第5.13节 – 认证和证书发布

问题:

第5.13条h)中的描述令人困惑，并且与第1.0节中讨论的“汽车产品”要求不一致。我们是通过制造过程还是产品来认证客户？

回答:

IATF 16949 认证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它既不是产品认证，也不是制造过程认证，也不是对过程能力的确认。

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聚焦于IATF 标准。在现代质量管理中，具有能力和稳健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被视为实现产品质量的主要驱动因素，这一点在 IATF 16949 中也有所体现。

考虑到上述描述，在寻找一种方式来总结 IATF 16949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时，证书的范围描述反映主要的制造过程不应是错误的且令人困惑的，同时可以选择通过产品类别来增强范围描述。



第5.14.2节 –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问题:

- 1) 客户可以申请符合证明函多少次?
- 2) 如果客户申请符合证明函的次数没有限制, 那么在客户升级到 IATF 16949 认证之前, 每次初次审核符合证明函是否可以使用同一审核员?

回答:

- 1) 只要客户继续满足符合证明函的先决条件, 客户申请符合证明函的次数没有限制。符合证明函需要进行初次审核; 根据第5.6.1条a)的要求, 对于任何新的符合证明函申请, 必须进行审核员轮换。
- 2) 当客户升级到 IATF 16949 认证时, 进行最后一次符合证明函初次审核的同一审核组, 可以参与初次认证审核和后续的监督审核。



第5.14.3节 –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IATF认证

问题:

拥有认证机构 A 的符合证明函的客户可以转移到认证机构 B 并于认证机构 B 进行认证审核吗?

回答:

可以，客户必须与认证机构 B 进行初次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由于客户更换认证机构，升级的减免（见第5.4条c）将不适用。



第5.15节 – 搬迁

问题:

与搬迁相关的审核是否有时间要求?

回答:

没有。IATF 不希望在规则中设置时间要求。原因是 IATF 无法强制执行（新）客户场所的认证，因为这基本上是客户的决定。然而，客户与其汽车客户之间的合同可以约定认证的时间安排。

此外，在没有将新场所纳入认证结构时，搬迁可能导致之前已认证为 IATF 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无法再满足所有适用的 IATF 16949 要求。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制造场所启动认证退出过程，从而设定时间要求。



第 5.15 节 – 搬迁

问题:

如果从停产到重新开始生产的搬迁超过一年，是否需要撤销证书？

回答:

如果在最近的审核日期仍然没有生产运行，则无法进行审核（见第5.7节）。根据第5.1.1节的要求，这可能导致现有证书的注销（而不是撤销）或失效（如果审核日期超过证书有效期）。



第5.15节 – 搬迁

问题:

在搬迁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从符合证明函开始还是从认证开始？

回答:

根据第5.15.1条a)的说明，如果是已认证为 IATF 16949 的场所进行搬迁，则不需要进行符合证明函认证；然而，无论搬迁的制造和/或支持活动的范围如何，都需要进行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在这种情况下，阶段 1 所需的 12 个月制造绩效数据的要求是被豁免的。



第5.15.1节 –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问题:

当扩展制造场所（EMS）转变为制造场所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如第5.15.1条c)所述）时，是否需要进行第一阶段？

回答:

是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第5.15.1节 –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问题:

根据第5.15.1条a)中的描述，如果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搬迁，则需要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这是否意味着无论搬迁的场所多小，都必须进行初次认证审核？例如，如果一个大约有3名员工的小型销售办公室或一个无人仓库搬迁到一个全新的地址且没有流程变化，我们是否仍然需要进行初始审核？

回答:

是的，必须进行初次认证审核，因为这是新场所审核周期的开始。



第 5.15.1 节 –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问题:

如何对之前认证的扩展制造场所（EMS）进行审核，以使其成为单一制造场所？

回答:

如果扩展制造场所正在搬迁并且将在新地点成为制造场所，则需要进行初次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如果扩展制造场所不符合第1.1节中的资格要求，现在必须成为单一制造场所，并且没有搬迁到新地点，请参阅第1.1节中的幻灯片，以获取将扩展制造场所转变为单一制造场所的指导。

该情况不适用于第5.15节中有关搬迁的要求。



第 6.1 节 – 申请过程

问题:

如果没有进行审核，我们如何在 IATF 数据库中建立客户记录？第 6.1 条的最后一段要求在合同批准后的 7 天内为转移客户在 IATF 数据库中创建客户记录。IATF 数据库记录与审核记录相关联。如果审核尚未进行，我们如何创建客户记录？

回答:

为了满足第 6.1 条的要求，可以在任何时候输入客户的基本信息，而无需同时输入审核记录。此新要求的目的是在审核进行之前，为转移中的客户在 IATF 数据库中提供可见性。



第6.1节 – 申请过程

问题:

对于在中断后重新开始或搬迁的客户，我们是否需要为其签发全新的合同？第 6.1 条 b) 和 6.1 条 c) 规定，对于认证已过期或搬迁到新地点的客户，我们必须收集一份全新的申请。我们目前通过合同修订来管理此事。强制我们为一个正在搬迁或暂时失去认证的现有客户收集全新申请似乎是一种资源浪费。这背后的目的是什么？

回答:

规则第 6.1 条规定：“如果申请组织在符合性明函过期、失去认证或技术评审员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做出‘未准备好’的决定或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后做出否定认证决定后六（6）个月内重新向同一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可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在搬迁的情况下，是的，确实需要新的申请，这不由认证机构自行决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因为搬迁造成了组织的变化，认证机构需要了解第 6.1.1 条 a) 至 r) 中列出的客户信息要求。根据申请评审的结果，可以修订合同或签发新合同。



第 6.1.1 节 – 认证申请

问题:

在 6.1.1.a) 中，有描述指出间接支持场所应包含在认证范围内。另一方面，在第 5.5 节中，有描述指出间接支持场所不包括在制造现场的认证范围内。哪一个是正确的？

回答:

在申请阶段，认证机构需要了解这些间接场所，并应该对其进行审核，以确保满足所有要求，但这些场所不应包含在制造现场的证书中，因为它们并不直接为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第 6.1.1 节 – 认证申请

问题:

第 6.1.1 a) 中提到的“法律状态”具体指的是什么？

回答:

任何组织都有其法律状态，例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商业合伙等。这是合同管理中的一个重要输入。



第6.1.1 节– 认证申请

问题:

第 6.1.1 o) 中的术语“不符合记录”不正确。应使用“不符合管理记录”这一术语。

回答:

IATF 将发布一份认可解释 (SI) ， 以澄清“不符合记录”和“不符合管理记录”的定义。



第 6.1.2 节 – 申请评审

问题:

“申请评审”和“报价草案” - 请澄清是否包括最终报价的最终费用，还是这个报价草案仅限于对组织结构、范围、现场审核人天或其他额外审核时间的批准。

回答:

申请评审必须涵盖报价草案对 6.1.2 a) – i) 中要求的合规性。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流程将决定最终费用是否是报价草案评审的一部分。



第 6.1.2 节 – 申请评审

问题:

如果客户声明不承担产品设计责任，我们如何在申请评审中包含点 c) 中关于产品设计责任的要求？结合第 5.4.a) 和第 6.1.1.f) 点，申请评审人员是否需要评审不承担产品设计的证据，还是只需客户的书面声明？

回答: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客户不仅需要提供一个简单的“是/否”声明来说明是否承担设计责任。书面声明还应包括关于现有产品设计相关客户流程的支持性陈述，以及与客户的合同，这些合同要求或不要求申请组织设计其制造和销售给客户的汽车产品（6.1.1 f) 1) 和 2)）。在申请阶段，客户不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认证机构可以依赖于书面声明，前提是该声明清晰且不含歧义。

然而，根据第 6.2 和第 5.8 条的要求，在阶段 1 准备评估和每次定期审核中，持续确认（不）承担产品设计责任/认证概况所需的证据是必要的。通过现场活动获得的证据可能会要求认证机构重新确定客户设计责任的状态。



第 6.2 节– 初次认证审核

问题:

如果第一阶段在 2024 年进行，第二阶段在 2025 年进行，我们是否应该根据第 5 版规则计划和实施第一阶段，而根据第 6 版规则计划和实施第二阶段？

回答:

是的。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 IATF 第 5 版规则在 2024 年进行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结束会议日期为 2024 年），并根据 IATF 第 6 版规则的要求在 2025 年进行第二阶段。



第 6.2.1 节–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 认证机构准备

问题:

没有提到过去 12 个月的关键指标和绩效趋势。在第一阶段准备评估中，新客户不需要提供过去 12 个月的关键指标和绩效趋势，像第 5 版规则 6.5.1c) 中要求的那样吗？

回答:

相关绩效数据的 12 个月要求仍然适用。这将通过修订后的 IATF CARA 第一阶段评估报告中的强制性字段项目来涵盖。



第 6.2.1 节 –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 认证机构准备

问题:

认证机构现在负责编写第一阶段审核计划吗？第 6.2.1 b) 条似乎暗示认证机构负责制定第一阶段审核计划，是这样吗？

回答:

是的。尽管在第 5 版规则中没有明确说明，但认证机构被期望制定并向客户发布第一阶段审核计划，作为第一阶段策划的输出，并作为进行评估的基础。这在第 6 版规则的第 6.2.1 节中已明确说明和澄清。



第 6.2.2 节 –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 - 体系和结构评审

问题:

第一阶段的第一部分可以在非现场进行吗？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开对我们来说没有意义。第一部分是否应该由认证机构在现场以外进行？

回答:

不。该要求并不打算在“非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的第一部分。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分为两个部分，其是连续的，目的在于强调第一阶段准备评估时，评估部分的不同性质和重点。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的两个部分都应在审核现场进行。



第 6.2.3 节 –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第2部分 - 运行评审

问题:

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CARA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中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的“相关内容”？

回答:

最初包含在与认证机构共享的第 6 版规则草案中的要求列表已从最终的 IATF 第 6 版规则中删除。

“相关内容”将在修订后的 IATF CARA 第一阶段评估报告的强制性字段中所需的项目中体现。



第6.2.5 节– 识别问题

问题:

对于第一阶段准备评估中发现关于“认证机构责任”的问题， IATF 能否向我们展示更多的示例？

回答:

以下是根据 IATF 第 6 版规则第 6.2.5 条（第 2 点）允许的例外情况的进一步示例：

- 缺失的最终审核报告，这些报告从未提供给客户，涉及之前由同一认证机构审核的远程支持场所。
- 现场发现的公正性问题，需要更换指派的审核团队。
- 为确定认证可行性而做出的推测，在现场证明是错误的，认证机构无法再为客户提供服务（例如，没有具备相关行业代码的审核员可用）。
- 在新发现的中心现场缺失第一阶段审核，该地点是客户质量管理支持功能所在。



第 6.2.5 节 – 识别问题

问题:

该条款的最后一段指出，审核员可以将第一阶段的问题判断为“没有影响或影响微小”。CARA 是否会提供一个地方来提供这些解释？

回答:

是的，IATF CARA 将相应修改，并允许提供这些解释。



第 6.2.8 节 – 重复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问题:

如果第一阶段准备评估不符合 6.2.8 c), 客户是否应提交新的申请并签订合同?

回答:

IATF 第 6 版规则第 6.1 条规定: “如果申请组织在..... 或技术评审员在第 1 阶段 准备评估中做出‘未准备好’的决定.....后六 (6) 个月内重新向同一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可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如果在技术评审员对之前未通过的第一阶段评估做出“未准备好”决定后六 (6) 个月以上进行重复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则需要提交新的申请, 即使是向同一认证机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 认证机构不能免除提交新申请的要求。



第6.2.8节 – 重复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问题:

过去未通过的第一阶段问题在六个月后会“不必考虑”吗？该条款的第二段指出，重复的第一阶段评估还应包括对所有为解决过去未通过的第一阶段评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现场验证。根据 6.1.1 n) 中的表述，这个时间限制应该仅为之前的六个月，对吗？

回答:

是的，这就是意图。六个月后，之前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报告（包括问题）在（完整的）重复第一阶段评估中不必考虑。

IATF 第 6 版规则第 6.1.1 n) 条规定，“过去六（6）个月内执行的任何失败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和/或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任何审核报告。无论执行先前审核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都应随申请信息提供。



第 6.2.8 节 – 重复的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问题:

在 IATF 数据库中，是否会有选项选择“远程审核”进行第一阶段准备评估？

回答:

是的。

对于客户质量管理支持职能所在的中心现场，或“有限的范围和时间”的重复第一阶段准备评估，远程审核方法是允许的。

请参阅 IATF 第 6 版规则第 5.2.1 c) 条和第 6.2.8 条的最后一段。



第 7.1 节 – 转移审核

问题:

第 7.1.b) 条规定，如果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未在有效的制造现场证书上或仅有符合证明函，则需要进行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这是否意味着，如果认证范围和申请中有一个当前未列在有效制造现场证书上的 SA-RSL，则必须进行初次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如果转移客户告诉其新的认证机构他们有一个想要添加的新支持场所，认证机构是否别无选择，只能进行全面的初次审核？

回答:

第 7.1 b) 条旨在说明，如果 SA-RSL 转移到您的认证机构，而该 SA-RSL 未包含在已发出的 IATF 16949 证书中或没有在符合证明函上列出，则必须在该 SA-RSL 进行初次审核。

但是，如果制造现场有有效的 IATF 16949 证书，其可以进行转移审核。



第 7.1.2 节 –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问题:

本节中的备注是否意味着在 IATF 数据库中使用转移确认功能与转移审核期间，转移的先决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

回答:

是的，客户的转移条件可能在转移审核开始之前发生变化，这可能会导致转移审核无法进行。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在转移审核开始时，转移现场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已满足。



第 7.1.2 节 –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问题:

在初次认证审核之后，是否可以在下一年转移到不同的认证机构？

回答:

是的，这是可能的。



第 7.1.2 节 –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问题:

第 7.1.2 a) 条似乎表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现在可以与认证机构签订独立的认证合同，这是否是该表述的意图？

回答:

不，不是此意图。

第 7.1.2 a) 条与规则第 1.0 节“认证资格”中的表述一致，规定与 SA-RSL 签约的认证机构还必须与至少一个接受 SA-RSL 支持的制造现场签订合同。

SA-RSL 不能获得独立认证，因此也不能与认证机构签订独立合同。



第7.1.2 节–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问题:

对于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s），在 IATF 数据库中会有相关活动吗？

回答:

是的，但 SA-RSL 的活动非常有限。目前正在讨论相关的项目。



第 7.2 节– 特殊审核

问题:

该条款的开头提到，特殊审核可以“.....由认证机构酌情.....”进行。

这是否适用于第 7.2 e) 条，即使是对于 100% 解决的不符合？

回答:

不，这不适用于 100% 解决的不符合。

第 5.11.3.1 条要求，在不符合被视为 100% 解决之前，安排特殊审核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但应在下一次常规审核前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第 7.3 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认证机构在审核之前需要进行连接测试，还是仅需评估远程技术（例如，Teams、ZOOM）是否适合进行远程审核？

回答:

进行技术测试是一个良好的实践，然而，IATF 决定允许认证机构使用其自行定义的流程来评估远程审核方法所使用的远程技术的适用性。



第 7.3 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 1) 在管理过程审核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从其他场所远程参加审核吗？
- 2) 由于空间限制，审核现场的被审核人员是否可以远程参加审核？

回答:

- 1) 不。这不允许在其他现场工作的员工远程参与审核。

远程参与审核仅允许“远程工作员工”，该定义在第 10.0 节中为“其常规工作现场……被指定为审核场所，但可以在员工的家庭办公室为受审核场所履行职责的员工”。

- 2) 不。位于被审核现场的被审核人员应亲自接受审核。



第 7.3 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 1) 进行远程审核时，我们需要增加5%的审核时间吗？
- 2) 远程审核的程序是否与 COVID-19 期间的程序相同？

回答:

- 1) 进行远程审核方法时不需要增加审核人天数；然而，如果认证机构选择增加额外时间，规则并不禁止这样做。
- 2) IATF 关于 COVID-19 的豁免和应对文件中的远程审核程序被视为标准实践，但该文件现在已作废。



第7.3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如果该场所没有产品或材料处理，第 7.3 条的要求是否允许在每次监督审核中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回答:

不。

远程审核方法仅可用于在没有产品或材料处理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s）的监督审核（见附录 2 – 支持功能清单）。

当 SA-RSL 进入持续监督审核模式（SA-RSLs 没有三年审核周期，[5.5.1]），SA-RSL 应在每隔一次的监督审核中进行现场审核，特殊审核除外。



第7.3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根据附录 2，如果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的支持功能包括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活动，是否可以进行“混合”审核？

回答:

不。

如果 SA-RSL 的功能有些处理产品和材料，有些不处理，则审核应完全在现场进行。



第 8.0 节 – 认证退出过程

问题:

为什么没有关于最长暂停期限的说明?

回答:

措辞和时间有所变化，但意图是一样的。

第 5 版规则第 8.3 条规定，证书暂停是一种临时状态，从认证退出过程开始，不超过 110 个日历天，将导致证书的恢复或撤销。

第 6 版规则第 8.5 条规定，恢复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之日后和证书到期日之前最多 120 个日历天内作出。第 8.0 条规定证书暂停是一种临时状态，并将导致证书的恢复或撤销。

额外的时间（用 120 天代替 110 天），将证书恢复或撤销的决定与常规认证决定的时间一致。



第 8.1 节 –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问题:

对于 IATF OEM 和非 IATF OEM，是否会有哪些升级级别（例如，特殊状态条件）被视为启动认证退出的触发条件的说明，？

回答:

不，不会提供关于触发认证退出的升级级别的说明。

特殊状态条件不再自动启动认证退出。如果通过 IATF CMS 提交与特殊状态条件相关的投诉，认证退出将开始。

第 6 版规则不再要求客户告知其认证机构 IATF OEM 的特殊状态条件。



第 8.2 节 – 情况分析

问题:

由于绩效投诉无法开出不符合项目，不符合的信息（即陈述、要求、客观证据、客户的响应）现在应记录在哪里？

回答:

第 6 版规则规定，当在 IATF 投诉管理系统（CMS）中发出绩效投诉时，认证机构不得因投诉而向客户开出不符合。

原因在于，IATF CMS 中的投诉表格设置类似于不符合，这些字段由顾客填写，包含投诉陈述（类似不符合陈述），违反的 IATF 16949 要求，客观证据。

当认证机构决定暂停证书时，客户会被通知，并需在投诉表格中提交其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需批准或拒绝客户提交的响应。投诉管理时间与认证退出过程相一致。



第 8.3 节 – 暂停决定

问题:

如果因通过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 提交的绩效投诉而启动了认证退出过程, 而客户未能在截止日期内提供额外信息以完成情况分析, 认证机构是否可以暂停证书?

回答: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所需的额外信息, 认证机构应暂停证书。



第8.3节 – 暂停决定

问题:

如果客户未能在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 中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问题解决响应, 是否会对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回答:

如果客户未能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问题解决响应, 认证机构应首先联系客户, 以确保他们收到了证书暂停的电子邮件通知 (来自认证机构和 IATF CMS 系统的自动通知, 其中包含特殊访问代码和投诉链接)。

规则第 8.4 条规定,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特殊审核之前评审客户的根本原因分析和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 并决定其可接受性。

如果客户未能在 IATF CMS 系统中上传其问题解决响应, 则不能进行特殊审核, 证书将被撤销。



第8.3节 – 暂停决定

问题:

第 8.3 条的备注指出，暂停通知可以通过最终审核报告或通过 IATF 投诉管理系统（IATF CMS）进行。这是否意味着 CARA 报告将有单独的字段用于通知客户，从而可以省去单独发送电子邮件？

回答:

IATF CARA 将修改以包含技术评审员决定暂停证书的字段；因此，一旦向客户提供包含技术评审员决定的最终审核报告，认证机构就不需要再向客户发送额外通知。



第8.4节 – 特殊审核

问题:

如果证书因监督审核中的不符合而被暂停，并且该不符合被批准为 100% 解决（依据 5.11.3.1），是否可以远程进行特殊审核？

回答:

不。为验证 100% 解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实施，特殊审核必须在现场进行，这在以下每个条款中都明确规定：8.4、5.11.3.1 d) 和 7.3（远程审核方法）。



第8.4节 – 特殊审核

问题:

如果针对绩效投诉的特殊审核结果为 100% 解决，应在何时进行？根据 5.11.3.1 的要求，特殊审核至少应在下次常规审核前 90 个日历天进行，这可能时间太短。

回答:

当前没有规则允许认证机构将与绩效投诉相关的纠正措施视为 100% 解决。这个术语仅用于审核过程中开出的不符合。



第8.7节 – 认证撤销之后的措施

问题:

在初次审核之前，对导致证书撤销问题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实施进行验证的特殊审核，数量是否有限制？

回答:

需要时，客户可以有許多額外的特殊審核，直到導致證書撤銷的問題得到解決，且系統性糾正措施被發現有效實施。第 8.7 條下的備註指出，在證書撤銷後三年後不再需要進行特殊審核。



第 9.1 节 – 认证记录

问题:

认证机构可以批准“审核天数减少申请”吗？

回答:

认证机构批准的“审核天数减少申请”应录入 IATF 数据库，并审核开始前连同支持证据一并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见第 5.2 h 2 条）。不需要监督办公室批准。



第 9.1 节 – 认证记录

问题:

第 9.1 条谈到认证机构批准的豁免-哪种类型的豁免由认证机构批准?

回答:

在某些情况下，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要求认证机构使用内部豁免流程，并为认证机构内部批准的豁免保存记录。



第9.2节 – 人员记录

问题:

关于第 9.2 c) 和 f) 条的要求，没有说明定期评审的时间尺度。这是期望按每个审核进行还是每年进行？

回答:

基本上，第 9.2 条要求认证机构保持最新的人员记录和信息，因此认证机构必须有一个流程来确保这一点。

关于第 f) 点，规则第 5.6 条要求审核团队的每个成员和任何技术专家在每次审核之前声明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

此外，第 5.12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确保技术评审员与进行审核的人员不同，并且没有可能影响他们进行公正评审和/或作出公正认证决定的利益冲突。



第9.2节 – 人员记录

问题:

您能解释一下哪些人员需要披露内部或外部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拥有或参与的培训和咨询业务吗？是认证机构的所有成员，还是仅限审核员？关于家庭成员，我们需要追溯多远？

回答:

组织的所有级别都需要披露他们所知的任何利益冲突；与任何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家庭成员的关系都必须披露，无论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或位置如何。



第 10.0 节 – 术语及定义

问题:

“软分级”的定义缺少一个重要点，即故意将严重问题归类为“改进机会”，这一点在定义中缺失。

回答:

没有必要具体说明这种情况，因为这被视为软审核。



附件 1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问题:

应用多个减少人天的方法是否发生了变化？附录 1 似乎现在只显示了一个步骤，这是否正确？

回答:

是的。该方法已经简化，移除了“分阶段减少”的应用方法。现在，减少百分比通过相加组合成一个因子，然后计算减少。

旧方法示例:

$$11.0 \text{ 天} * 0.85 \text{ (非设计)} = 9.35$$

$$9.35 * 0.85 \text{ (集团方案)} = 7.9475 \rightarrow 8.0 \text{ 天}$$

新方法示例:

$$11.0 \text{ 天} * 0.70 \text{ (非设计 15\% + 集团方案 15\%)} = 7.7 \rightarrow 8.0 \text{ 天}$$



附件 1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3

问题:

附录 1 的示例 3 显示初次审核阶段 2 的最少审核天数为 8.0，但从制造现场分配到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 的最少审核天数分的计算并不清晰。这是基于 $25/615 = 0.04$ 的分配比例吗？如何得出 SA-RSL 的一天人天？

Example 3
 1 single manufacturing site with 1 extended manufacturing site (main site: 550 employees, EMS: 40 employees)
 1 standalone remote support location (25 employees)
 2 permitted reductions (upgrade from a letter of conformance and no design responsibility)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 615 (550 + 40 + 25)

Using the apportionment method

Site	Year	Type of audit	Current number of employee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ules Table 5.2	Upgrade from LOC	Non-design responsible reduction	Calculated minimum audit day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ounded up to nearest 1/2 day)	Distribution of minimum audit days from MFG site to SA-RSL	Minimum audit days at MFG site after distribution	Minimum audit days at SA-RSL
1 (main + EMS)	0	Initial Stage 2	615	11.0	*15%	15%	(11.0 days * 0.70) = 7.7	8.0	8.0 days - 1.0 day	7.0	1.0
1 (main + EMS)	1	Surveillance	615	5.5		15%	(5.5 days * 0.85) = 4.675	5.0	See Note 3		
1 (main + EMS)	2	Surveillance	615	5.5		15%	(5.5 days * 0.85) = 4.675	5.0	5.0 days - 0.5 day	4.5	0.5
1 (main + EMS)	3	Recertification	615	7.0		15%	(7.0 days * 0.85) = 5.95	6.0	6.0 days - 0.5 day	5.5	0.5

Note 1: Assumes no changes over the 3-year audit cycle to number of employees, certification scope, etc.
 *Note 2: Rules 5.4 states that when combining reductions, the maximum possible audit day reduction is thirty percent (30%). In this case, the upgrade from a Letter of Conformance (LOC) to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a 15% reduction to be able to combine the reductions and meet the 30% maximum allowed.
 Note 3: Non-product design functions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every two years (section 5.5.1 c))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body to deter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inimum audit days each year from the manufacturing sites to the standalone remote support loca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udits.

回答:

附录中的示例仅是为了演示“天数分配”的含义，并没有关于从制造现场分配到 SA-RSL 的最少审核天数的公式或计算。认证机构在确定从制造现场分配到 SA-RSL 的天数时，必须考虑第 5.2.3 条第 1) - 6) 项的要求，并能够对此进行合理解释。



附件 1 – 审核人天计算示例 7

问题:

在附录 1 的审核天数计算示例 7 中，第二个表格提到第二阶段审核的计算为现场 1（主场所和 EMS）；然而，在示例中并未提及 EMS。这导致对第二阶段的最低审核天数为 8 天的来源产生了混淆。

回答:

这是一个错误，将通过 SI 进行更正。

Example 7
 Corporate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3 single manufacturing sites (site 1: 590 employees, site 2: 800 employees, site 3: 850 employees)
 2 standalone remote locations, including a central location (Total of 125 employees)
 2 permitted reductions (non-design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Using the apportionment method

Site	Number of employees at site	Apportionment ratio (Employees at site /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2,240))	Number of employees apportioned from SA-RSLs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at SA-RSLs (125) * Apportionment ratio)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at audited entity used for minimum audit day calculation
1	590	26%	32	822
2	800	36%	45	845
3	850	38%	48	898
Total = 2,240		Total = 100%	Total = 125	Total = 2,365

Calculation for Stage 2 Audit:

Site	Number of employees at site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ules Table 5.2	Non-design responsible reduction	Corporate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reduction	Calculated minimum audit day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ounded up to nearest 1/2 day)
1 (Main & EMS)	822	11.0	15%	15%	(11.0 days * 0.70) = 7.7	8.0
2	845	12.0	15%	15%	(12.0 days * 0.70) = 8.4	8.5
3	898	12.0	15%	15%	(12.0 days * 0.70) = 8.4	8.5
Total = 2,365						

Calculation for Surveillance Audit 1 & 2:

Site	Number of employees at site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ules Table 5.2	Non-design responsible reduction	Corporate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reduction	Calculated minimum audit day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ounded up to nearest 1/2 day)
1 (Main & EMS)	822	5.5	15%	15%	(5.5 days * 0.70) = 3.85	4.0
2	845	6.0	15%	15%	(6.0 days * 0.70) = 4.2	4.5
3	898	6.0	15%	15%	(6.0 days * 0.70) = 4.2	4.5
Total = 2,365						

Calculation for Recertification Audit:

Site	Number of employees at site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ules Table 5.2	Non design responsible reduction	Corporate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reduction	Calculated minimum audit days	Minimum audit day requirement (rounded up to nearest 1/2 day)
1 (Main & EMS)	822	7.0	15%	15%	(7.0 days * 0.70) = 4.9	5.0
2	845	7.5	15%	15%	(7.5 days * 0.70) = 5.25	5.5
3	898	8.0	15%	15%	(8.0 days * 0.70) = 5.6	6.0
Total = 2,365						

Note 1: Assumes no changes over the 3-year audit cycle to number of sites or SA-RSLs, number of employees, certification scope, etc.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body to deter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inimum audit days each year from the manufacturing sites to the standalone remote support loca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udits.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第 6 版规则未提供支持功能的官方定义，且列表中可能存在重复的支持功能。

回答:

是的，我们知道。支持功能的列表没有变化。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 1) “客户服务”包括哪些活动？什么活动属于“服务”？
- 2) “实验室”和“测试”之间有什么区别？
- 3) 汽车供应链客户希望增加对支持功能的明确定义。“过程设计”和“工程”之间有什么区别？为什么会有“财务”？而为什么没有“策划”？

回答:

目前，没有计划对支持功能进行定义。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支持功能清单是否适用于间接支持场所（即“远程的远程”）？

回答:

支持功能清单适用于确定间接支持场所的支持功能名称；然而，该清单在确定是否允许对间接支持场所进行远程审核时并不相关。

第 5.5 条允许认证机构酌情决定在审核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时，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核或远程审核间接支持场所。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为什么“产品设计”允许进行远程审核？

回答:

虽然允许对产品设计进行远程审核，但并不是强制的。认证机构决定是否适合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附件 3 –用于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

问题:

我们认证机构的审核员被允许0.5天（付费的）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如果审核策划记录表上记录的审核策划时间大于 0.5 天怎么办？

回答:

规则并不强制要求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必须支付给审核员。

规则要求认证机构提供至少 ½ 天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并将此时间输入 IATF 数据库。如果认证机构选择分配超过 ½ 天的时间，则需要将该时间输入 IATF 数据库。